

108 學年度 中正國小學務處工作經營計劃



學務處團隊

學務主任:陳裕升 老師
生教組長:林珮君 老師
訓育組長:石怡人 老師
體育組長:陳建震 老師
衛生組長:郭佳農 老師
營養師:周佳音 小姐
護理師:林心湄 小姐



目 錄

108 學年度學務處經營工作計畫

【體育組】

- 體 01-108 學年度體育組重要行事
- 體 02-體育課場館分配表
- 體 03-慢跑活動次數統計表
- 體 04~09-體育表演會相關活動實施計畫
- 體 10~11-個人田徑賽實施計畫暨報名表
- 體 12- 多元課間活動實施計畫
- 體 13~14- 班級體育器材借用與歸還流程圖、借用登記表
- 體 15-體適能檢測工作分配表
- 體 16-期初健康調查表
- 體 17- 學生健康調查班級統計表
- 體 18~26 班際體育活動比賽辦法
 - 一年級呼拉圈比賽辦法
 - 二年級爆炸頭接力比賽辦法
 - 三年級足球射門比賽辦法
 - 四年級禁區投籃比賽辦法
 - 四年級健康操比賽辦法
 - 五年級樂樂棒球比賽辦法
 - 五年級罰球線比賽辦法
 - 六年級三對三籃球賽比賽辦法
 - 班際水上嘉年華實施計畫

【生教組】

- 生 01-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 生 02-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生 03-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 生 04-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生 05-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生 06-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生 07-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生 08-遺失物件處理辦法

【衛生組】

- 衛 0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掃具發放注意事項及申領表
- 衛 02-垃圾處理暨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 衛 03-校園環境清潔實施計畫
- 衛 04-營養午餐調查表
- 衛 05-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 衛 06- 108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訓育組】

- 訓 01-兒童節園遊會實施計畫
- 訓 02-兒童朝會實施辦法
- 訓 03-中正好聲音活動計畫
- 訓 04-小執法說故事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 訓 05-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學務處處室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訓育綱要」、「生活教育方案」、「加強生活教育措施」。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訓輔工作手冊。
- 三、本校校務發展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國民小學教育目標，強化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全人發展。
- 二、順應時代需求，結合輔導方法，發展多元生活教育資源，豐富生活教育素材，增進學生適應現代社會能力，活潑生活教育內涵。
- 三、培養兒童自尊自愛、關懷他人、盡己之責、充實生命的生活態度，進而輔導兒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開創積極進取的人生。
- 四、加強學生生活基本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參、實施原則：

- 一、以學生為中心，以愛心為動力。
- 二、以教學為主軸，以專業為發展。
- 三、以生活為藍圖，以課程為內涵。
- 四、以安全為原則，以實踐為標的。

肆、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項	工作單位		實施時間	
		主辦	協辦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年度計畫	1. 訂定學務處工作計畫 2. 訂定學務處各項活動計畫 3. 擬定學務處各月工作預定行事曆	學務主任 各組長 各組長	各組長	108/8 108/8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二. 組織會議	1. 組織學務會議，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 3. 成立「生活教育」委員會。 4.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5. 成立「環境教育委員會」。 6. 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 7. 成立「春暉專案小組」「防治不良幫派教育小組」及「校外生活輔導小組」。 8. 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學務主任 衛生組 生教組 生教組 衛生組 體育組 生教組 生教組	營養師	經常 108/8 108/9 108/9 108/9 108/8 108/9 108/9	經常
三. 生活教育	1. 訂定中正兒童生活公約（校規）。 2. 訂定中正兒童活公約實施要點。 3. 利用兒童朝會進行相關宣導活動，加強生活常規管理。 4. 生活教育各宣導與推動事項，彙整於	生教組 生教組 生教組 生教組	各處組 總導護 全體老師 各組長	108/8 108/8 經常 經常 108/9	經常 經常 109/2

	<p>「學校日」宣導資料。</p> <p>5. 建立班級常規，訂定共同規範。</p> <p>6. 協助老師處理學生管教事宜，並與輔導室合作進行生活輔導。</p> <p>7. 成立「榮譽糾察隊」協助生活教育之推動日常禮儀生活教育。</p> <p>8. 執行整潔生活教育。</p> <p>9. 班級秩序生活教育督導</p> <p>10. 落實導師時間，加強生活常規指導。</p> <p>11. 選拔、表揚班級「禮儀楷模」</p> <p>12. 實施榮譽獎章制度，鼓勵良好行為養成。</p> <p>13. 鼓勵參加各種生活體驗營活動</p> <p>14. 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p> <p>15. 辦理六年級畢業旅行。</p>	<p>級任老師</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衛生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各班導師</p> <p>各班導師</p> <p>訓育組</p> <p>級任老師</p> <p>訓育組</p>	<p>生教組</p> <p>輔導室</p> <p>各班導師</p> <p>各班導師</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訓育組</p> <p>級任老師</p> <p>輔導室</p> <p>級任老師</p> <p>級任老師</p> <p>總務處</p> <p>六年級導師</p>	<p>108/9</p> <p>108/9</p> <p>經常</p> <p>108/9</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108/9</p> <p>經常</p> <p>適時辦理</p> <p>經常</p> <p>108/12</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適時辦理</p>
四. 品德教育	<p>1. 學生品德教育教學以「兒童生活公約」指導學生品德教育。</p> <p>2. 各班訂定班規，作為兒童作息及常規之依據。</p> <p>3.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考核學生表現。</p> <p>4. 選拔班級模範生並公開表揚。</p> <p>5. 每學期末公佈拾金不昧學生加以表揚。</p>	<p>全體老師</p> <p>生教組</p> <p>班導師</p> <p>班導師</p> <p>訓育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全體老師</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班導師</p>	<p>經常</p> <p>經常</p> <p>108/9</p> <p>109/1</p> <p>108/11</p> <p>109/1</p>	<p>經常</p> <p>經常</p> <p>109/2</p> <p>109/6</p> <p>109/4</p> <p>109/6</p>
五. 禮貌教育	<p>1. 制定本校禮貌教育檢核表。</p> <p>2. 落實每週宣導與實作。</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全校教師與家長</p>	<p>108/8</p> <p>經常</p>	<p>109/2</p> <p>經常</p>
六. 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	<p>1. 辦理兒童朝會</p> <p>2. 藉由各項公開集會或活動，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p> <p>3. 對兒童強調愛家、愛鄉、愛國之觀念。</p> <p>4. 加強民主自由與法治的觀念，並宣導重視人權教育。</p> <p>5. 利用導師時間實施法治教育，加強學生法治知能。</p> <p>6. 辦理法治教育講座，提供「小執法說故事」教材，豐富法治課程教學</p> <p>7. 兒童朝會宣導法治觀念</p> <p>8. 圖書室設置法治教育資料專櫃</p> <p>9. 鼓勵教師參加各區學校舉辦法律專題講座或辦理校內教師法律研習進修</p>	<p>訓育組</p> <p>訓育組</p> <p>訓育組</p> <p>訓育組</p> <p>班導師</p> <p>訓育組</p> <p>訓育組</p> <p>訓育組</p> <p>訓育組</p> <p>訓育組</p>	<p>班導師</p> <p>班導師</p> <p>全體教師</p> <p>全體教師</p> <p>訓育組</p> <p>班導師</p> <p>班導師</p> <p>班導師</p> <p>班導師</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p>
七. 導護工作	<p>1. 依據「校內導護工作實施計畫」，安排全校教師輪流擔任導護工作。</p> <p>2. 招募家長導護志工協助校外各路口交</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全體老師</p> <p>家長志工</p>	<p>108/8</p> <p>108/9-10</p>	<p>109/2</p>

	<p>通崗執勤工作。</p> <p>3. 每週四辦理導護移交。</p> <p>4. 總導護由全校老師輪值。</p> <p>5. 組織學生交通糾察隊。</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全體老師</p> <p>五六年級級任</p>	<p>每週四</p> <p>108/9</p>	<p>每週四</p>
八. 交通安全	<p>1. 落實兒童導護工作</p> <p>2. 組織班級路隊，加強放學路隊秩序。</p> <p>3. 落實人車分道</p> <p>4. 利用兒童朝會加強宣導上下學認識交通號誌、行走不奔跑、雨天穿雨衣、反恐嚇、勒索、綁架等之安全。</p> <p>5. 利用晨間活動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短片宣導。</p> <p>6. 張貼「交通安全」海報或懸掛布條。</p> <p>7. 辦理交通安全藝文活動。</p> <p>8. 網頁宣導。</p> <p>9. 辦理交通安全常識測驗。</p> <p>10. 利用 LCD 做社區及家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p> <p>11. 交通安全自評。</p>	<p>生教組</p> <p>班導師</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全體教師</p> <p>生教組</p> <p>全體教師</p> <p>總導護</p> <p>級任老師</p> <p>班導師</p> <p>班導師</p> <p>教務處</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九. 校園安全	<p>1. 擬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p> <p>2. 擬定學生外出辦法及實施原則。</p> <p>3. 加強門禁管制，防止不當外人進入校園</p> <p>4. 安排、執行校內導護巡查。</p> <p>5. 執行運動遊樂設施安全檢核。</p> <p>6. 加強學務處與校警聯繫，維持良好協防之管道。</p> <p>7. 辦理防災體驗及教育宣導</p> <p>8. 辦理教師急救研習。</p> <p>9. 辦理防溺宣導。</p> <p>10. 校園危機與偶發事件處理。</p> <p>11. 校園安全通報。</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體育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衛生組</p> <p>體育組</p> <p>學務主任</p> <p>生教組</p>	<p>各處室</p> <p>班導師</p> <p>校警室</p> <p>全體老師</p> <p>校警室</p> <p>總務處</p> <p>總務處</p> <p>護理師</p> <p>救生員</p>	<p>108/8</p> <p>108/8</p> <p>全年</p> <p>全年</p> <p>經常</p> <p>經常</p> <p>適時辦理</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全年</p> <p>全年</p> <p>經常</p> <p>經常</p> <p>適時辦理</p> <p>109/5</p> <p>經常</p>
十. 社區安全 網絡	<p>1. 維繫學校附近之商店做「愛心安全站」協助本校社區及學童安全的照顧</p> <p>2. 與本校學區之警察單位做密切聯繫，共同維護學童安全</p> <p>3. 成立校園巡守隊</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生教組</p>	<p>家長會</p> <p>長安東路派出所 里長與社區熱心</p>	<p>經常</p> <p>經常</p> <p>108/9</p>	<p>經常</p> <p>經常</p> <p>109/2</p>
十一. 體育教 學與活動	<p>1. 辦理體育表演會</p> <p>2. 落實體育教學</p> <p>3. 體育教學設備充實及維護</p> <p>4. 體育教學場地安排</p> <p>5. 推展 SH150 學生運動體適能計畫</p> <p>6. 實施體適能測驗</p> <p>7. 頒發體適能獎章證書</p> <p>8. 徵聘游泳救生員</p>	<p>體育組</p> <p>體育老師</p> <p>體育組</p> <p>體育組</p> <p>體育組</p> <p>體育老師</p> <p>體育組</p> <p>體育組</p>	<p>體育老師</p> <p>體育組</p> <p>體育老師</p> <p>體育組</p> <p>體育老師</p> <p>體育組</p> <p>體育組</p> <p>體育老師</p>	<p>108/11</p> <p>經常</p> <p>經常</p> <p>108/8</p> <p>適時辦理</p> <p>經常</p> <p>108/11</p>	<p>經常</p> <p>經常</p> <p>109/2</p> <p>適時辦理</p> <p>經常</p> <p>109/4</p> <p>適時辦理</p>

	<p>9. 實施游泳教學</p> <p>10. 實施高年級游泳能力檢測，並頒發游泳能力證書。</p> <p>11. 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p> <p>12.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p> <p>13. 辦理校內各種運動競賽。</p> <p>14. 參加校際各項體育競賽。 成立體育團隊---籃球、游泳、田徑、足球社。</p> <p>15. 家長會獎勵體育競賽優勝指導老師。</p> <p>16. 組訓選手參加臺北市國小運動會。</p> <p>17. 辦理教師體適能護照活動。</p> <p>18. 推展國民健康操。</p> <p>19. 運動遊戲器材安全檢核。</p>	<p>體育組 體育老師 體育老師</p> <p>體育組 體育組 體育組</p> <p>體育組 體育組 體育組</p>	<p>人事室 體育組 體育組</p> <p>總務處 相關老師</p> <p>家長會 相關教師 相關教師 全校教師 總務處</p>	<p>108/8 108/9 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經常 經常</p>	<p>109/5 適時辦理</p> <p>109/7-8 經常 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p> <p>經常 經常</p>
十二. 推展社團活動	<p>1. 兒童各類社團甄選及練習。</p> <p>2. 召開社團委員會。</p> <p>3. 辦理課外社團活動</p> <p>4. 辦理幼童軍團集會活動。</p> <p>5. 辦理中正好聲音等活動。</p> <p>6. 辦理社團成果展。</p> <p>7. 協助成立學校重點發展之團隊。</p> <p>8. 鼓勵社團參與校內外比賽。</p>	<p>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指導老師 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p>	<p>相關老師 相關人員 指導老師 訓育組 相關人員 指導老師 體育組 指導教師</p>	<p>適時辦理</p> <p>108/9 經常</p> <p>108/11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p>	<p>適時辦理</p> <p>109/2 經常 109/4</p> <p>經常</p>
十三. 健康促進	<p>1. 加強健康與體育教學。</p> <p>2. 辦理正確洗手教學宣導。</p> <p>3. 辦理一、四年級健康檢查，並加以追蹤疾病預防。</p> <p>4. 辦理全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p> <p>5. 辦理全校兒童視力檢查，視力不良兒童，通知家長帶往醫院定期追蹤 矯正治療。</p> <p>6. 推展視力保健宣導活動。</p> <p>7. 持續推廣進行視力保健活動。</p> <p>8. 執行牙醫駐校檢查。</p> <p>9. 推展餐後潔牙活動。</p> <p>10. 推動班級含氟漱口水活動，防治齲齒。</p> <p>11. 辦理兒童尿液篩檢。</p> <p>12. 辦理蟻蟲檢查。</p> <p>13. 辦理心臟超音波檢查。</p> <p>14. 依規定實施預防注射。</p> <p>15. 加強 A 型流感、登革熱、腸病毒、H1N1 等之宣導。</p> <p>16. 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機制。</p> <p>17. 辦理疫情通報。</p> <p>18. 配合春暉專案宣導禁煙、反毒</p>	<p>體育組 衛生組 衛生組</p> <p>護理師 護理師</p> <p>護理師 衛生組 護理師 衛生組</p> <p>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衛生組 衛生組</p>	<p>任課教師 班導師 班導師</p> <p>班導師 班導師</p> <p>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 衛生組 班導師</p> <p>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 班導師</p>	<p>經常 經常 經常</p> <p>108/10 108/09 108/10</p> <p>經常 108/11 經常 經常 108/9 108/9</p> <p>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經常 經常 經常</p>	<p>經常 經常 經常</p> <p>109/3 109/3</p> <p>109/4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p> <p>適時辦理</p>

	<p>觀念。</p> <p>19. 配合辦理學校兒童午餐，進行午餐營養教育聯絡教學。</p>	<p>衛生組 營養師 衛生組</p>	<p>班導師 班導師</p>	<p>每月</p>	
十四. 校園整潔維護	<p>1. 公布 108 學年度全校打掃區域分配表。</p> <p>2. 公布科任老師暨行政職工協助督導校園環境分配表。</p> <p>3. 加強廁所整潔美化工作。</p> <p>4. 加強低年級兒童正確如廁方法的指導的衛生環境品質。</p> <p>5. 加強校園花園整潔及美綠化。</p> <p>6. 注意垃圾場之清潔與附近週邊環境整潔。</p> <p>7. 外聘清潔員協助廁所打掃與除垢工作。</p> <p>8. 各廁所提供衛生紙，體貼親師生及社區人士如廁之需求。</p>	<p>衛生組</p> <p>衛生組 級任老師</p> <p>衛生組 衛生組 衛生組</p> <p>衛生組</p> <p>衛生組</p>	<p>教職員</p> <p>教職員 衛生組</p> <p>教務處 班導師 總務處</p> <p>總務處 家長會 總務處</p>	<p>108/9 108/9</p> <p>108/9 經常 經常</p> <p>經常 經常</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p>
十五. 推展環境教育	<p>1. 擬訂環境教育實施計畫。</p> <p>2. 擬訂本校資源回收及校園清掃辦法落實環境教育。</p> <p>3. 加強兒童物品正確分類與回收觀念，並宣導各班使用專用垃圾袋。</p> <p>4. 辦理資源回收，回收紙類、寶特瓶、鐵鋁罐、錫箔包、塑膠瓶、乾電池、廢光碟、保麗龍。</p> <p>5. 每週二中午午休辦理回收廢乾電池。</p> <p>6. 宣導「愛護動物」及「繫狗鏈，清狗便」。</p> <p>7. 實施環境、能源教育融入式教學。</p> <p>8. 規劃空氣品質監測計畫及宣導</p>	<p>衛生組 衛生組</p> <p>衛生組</p> <p>衛生組</p> <p>衛生組 衛生組</p> <p>衛生組 衛生組</p>	<p>班導師 家長會</p> <p>班導師</p> <p>全體教師</p> <p>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總務處 衛生組 全體教師</p>	<p>108/8</p> <p>經常</p> <p>經常</p> <p>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p>	<p>經常</p> <p>經常 經常 經常</p>
十六. 增進公共關係	<p>1. 建立良好的親師生關係。</p> <p>2. 建立與家長會、志工團、家長間良好關係互動持學生各項活動。</p> <p>3. 邀請社區團體參與學校特色活動演出</p> <p>4. 與鄰近國高中學校建立教育策略聯盟關係。</p> <p>5. 建立鄰里社區機構、派出所等單位加強聯繫所良好聯繫。</p> <p>6. 與媒體保持良性互動。</p> <p>7. 建立良好的親師生關係。</p>	<p>各組組長</p>	<p>相關處室 全體教師</p>	<p>經常 108/11 經常</p>	<p>經常 經常 經常</p>

【體育組】

- 體 01-108 學年度體育組重要行事
- 體 02-體育課場館分配表
- 體 03-慢跑活動次數統計表
- 體 04~09-體育表演會相關活動實施計劃
- 體 10~11-個人田徑賽實施計劃暨報名表
- 體 12-多元課間活動實施計劃
- 體 13~14-班級體育器材借用與歸還流程圖、借用登記表
- 體 15-體適能檢測工作分配表
- 體 16-期初健康調查表
- 體 17-學生健康調查班級統計表
- 體 18~26- 各項班際體育活動比賽辦法
 - 18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一年級呼拉圈比賽辦法
 - 19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二年級爆炸頭接力比賽辦法
 - 20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三年級足球射門比賽辦法
 - 21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四年級禁區投籃比賽辦法
 - 22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四年級健康操比賽辦法
 - 23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五年級樂樂棒球比賽辦法
 - 24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五年級罰球線比賽辦法
 - 25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六年級三對三籃球賽比賽辦法
 - 26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班際水上嘉年華實施計劃



【體育組】

一、108 學年度體育組重要行事

月 份	重 要 行 事	協 助 單 位
八月	1.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2. 召開校內體育發展委員會（8/28）	各相關人員
	3. 體育器材整理	體育組長
	4. 進行各班學生期初健康篩檢	各相關人員
	5. 暑期泳訓班成果報局（10/15 前）	體育組長
九月	1. 游泳池開放，實施游泳教學	體育教師
	2. 晨間健康操活動開始	體育組長
	3. 收回各班健康篩檢表並彙整	體育組長
	4. 學校體育團隊訓練開始	各隊指導老師
	5. 108-1 常年泳訓班報名	各相關人員
	6. 實施防溺水宣導	體育組長
	7.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8. 體育表演會第一次籌備會	體育教師
十月	1. 校內田徑賽(10/**)	各相關人員
	2. 常年泳訓班開始上課	體育組長
	3.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4. 上傳學生體適能基本資料(10/31 前)	體育組長
	5. 四-六年級體適能檢測開始	各相關人員
	6. 體育表演會第二次籌備會	各相關人員
十一月	1. 體育表演會預演（11/12、11/14）	全校師生
	2. 加強體育表演會節目練習。	全校師生
	3. 體育表演會（11/16）	全校師生
	4. 體育表演會檢討會(11/19)	各相關人員
	5. 西區游泳比賽(11/28)	各相關人員
	6.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十二月	1. 各班體適能檢測結果登錄、分析。	體育組長
	2. 各學年班際體育競賽(依照體發會決議實施)	各相關人員
	3. 西區運動會(12/11、12/12)	
	3. 泳池派遣人力招標	各相關人員
一月	4.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1. 各學年班際體育競賽(依照體發會決議實施)	各相關人員
	2. 收回各班慢跑紀錄表	體育組長

	3.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老師
月份	重 要 行 事	協助單位
二月	1. 體育器材整理	體育組長
	2. 108-2 常年泳訓班報名	相關老師
	3. 規劃中正水上嘉年華活動	相關老師
	4. 體適能檢測上網填報	相關老師
	5.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三月	1. 全市國小運動會	各相關人員
	2. 教育杯各項賽事開始	各相關人員
	3.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4. 一生一專長體育項目檢測開始	各相關人員
	5. 常年泳訓班開始上課	體育組長
四月	1.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2. 四-六年級游泳能力檢測開始	各相關人員
	3. 各學年班際體育競賽(依照體發會決議實施)	各相關人員
五月	1.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2. 水上嘉年華活動	各相關人員
	3. 臺北市樂樂棒球賽	相關老師
	4. 臺北市健康操觀摩比賽	各相關人員
	5. 各學年班際體育競賽(依照體發會決議實施)	各相關人員
六月	1. 水上嘉年華活動	級、科任老師
	2. 各學年班際體育競賽(依照體發會決議實施)	各相關人員
	3. 暑期游泳訓練班籌備會	各相關人員
	4. 體育器材檢查、清點	體育組長
	5. 相關資料整理	體育組長
	6. 暑期泳訓班報名開始（6月底）	各相關人員
	7. 四-六年級體適能暨游泳檢測結果上網填報	體育組長
	8. 製作六年級游泳能力檢測證書	體育組長
	9. 暑期泳訓班報名	體育組長
七月	1. 體育及遊戲器材檢查（每天實施）	體育組長
	2. 暑期泳訓班開辦	體育組長
	3.	

*本計劃為預定行事，若有異動，再另行通知。

體育組 108.08.08

02-體育課場館分配表

一、宗旨：

- (一)體育課多元化教學、授課項目多樣化，方便教師編排課程。
- (二)充分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場館），平均分配各年級使用運動場館。

二、建議場館上課項目：

- (一)田徑場（含草地）：田徑、排球、足球、民俗（踩高翹、扯鈴、跳繩）、飛盤、器械（墊上、跳箱、徒手體操）、舞蹈、遊戲教學...等。
- (二)躲避球場：排球、足球、民俗（踩高翹、扯鈴、跳繩）、飛盤、器械（墊上、跳箱、徒手體操）、躲避球、舞蹈、遊戲教學...等。
- (三)籃球場：籃球、遊戲教學...等。
- (四)溜冰場：溜冰、排球、足球、遊戲教學...等。
- (五)活動中心：民俗（踩高翹、扯鈴、跳繩）、器械（墊上、跳箱、徒手體操）、舞蹈、遊戲教學、羽球...等。
- (六)週邊遊戲區：單槓、平衡木、遊戲教學...等。

三、場館分配表：

週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	週邊遊戲區	躲避球場	籃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田徑場
2	週邊遊戲區	躲避球場	籃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田徑場
3	田徑場	籃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躲避球場
4	田徑場	籃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躲避球場
5	躲避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籃球場
6	躲避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籃球場
7	籃球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躲避球場	溜冰場
8	籃球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躲避球場	溜冰場
9	溜冰場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躲避球場	籃球場	活動中心
10	溜冰場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躲避球場	籃球場	活動中心
11	活動中心	田徑場	躲避球場	籃球場	溜冰場	週邊遊戲區
12	活動中心	田徑場	躲避球場	籃球場	溜冰場	週邊遊戲區
14	週邊遊戲區	躲避球場	籃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田徑場
15	田徑場	籃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躲避球場
16	田徑場	籃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躲避球場
17	躲避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籃球場
18	躲避球場	溜冰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籃球場
19	籃球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躲避球場	溜冰場
20	籃球場	活動中心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躲避球場	溜冰場
21	溜冰場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躲避球場	籃球場	活動中心
22	溜冰場	週邊遊戲區	田徑場	躲避球場	籃球場	活動中心

四、本表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03-慢跑活動次數統計表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山區中正國小班級慢跑活動次數統計表

班級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班級											
班級總人數(人)													活動日期	第一次	年 月		日							
不適跑步者人數(人)														最終次	年 月		日							
學期跑步者次數(次)A																								
實施週次	範例	範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數	
週一		○																						
週二	○	○																						
週三	○																							
週四	○	○																						
週五	○																							
總次數	4	3																						

※每學期依照老師實施紀錄敘獎，請老師落實推動慢跑運動，並詳細紀錄。

導師：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四、體育表演會實施計劃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培養群性：發揮團隊精神及創造才能。
- (二) 統整學習：充實教育及生活內容。
- (三) 鍛鍊體能：增進生理及心理健康。

三、實施原則：

- (一) 符合教育目標，配合各科教學。
- (二) 鼓勵學生參與，養成運動習慣。
- (三) 提升學習興趣，培養團體觀念。

四、10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演出（星期六）

五、籌備會：

- (一) 第一次 09/24（星期二）8：10 校史室(暫定)
- (二) 第二次 10/29（星期二）8：10 校史室(暫定)
- (三) 第三次 11/14（星期四）12：50 校史室(預演檢討會)

六、節目說明：

- (一)體育表演會系列活動「校內田徑賽」初賽提前於 10 月中、下旬舉行。
- (二)化妝遊行嘉年華：以學年為單位，每班全體參與為原則。以遊行方式展現學年特色，通過司令台時每學年以五至八分鐘之特色演出，主題另訂。
- (三)大會操：教育部頒佈四至六年級國民健康操(演出年級為三、四年級)
- (四)全校體能大考驗(趣味競賽)：以年級為單位，分別設計一項可全班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設計之原則以趣味性及體能性兼顧之表演節目。
- (五)社團表演：本校運動社團表演發展特色項目舞蹈、跆拳道…等列入節目之演出。
- (六)徑賽總決賽：低年級 60 公尺、中年級 80 公尺、高年級 100 公尺個人總決賽。
- (七)大隊接力：實施年段為三到六年級男、女生各十名混合大隊接力。
- (八)親師聯誼運動項目:(再行討論)
- (九)閉幕典禮暨榮耀時刻：由校長親自頒獎，獎勵各表演節目及競賽活動表現優異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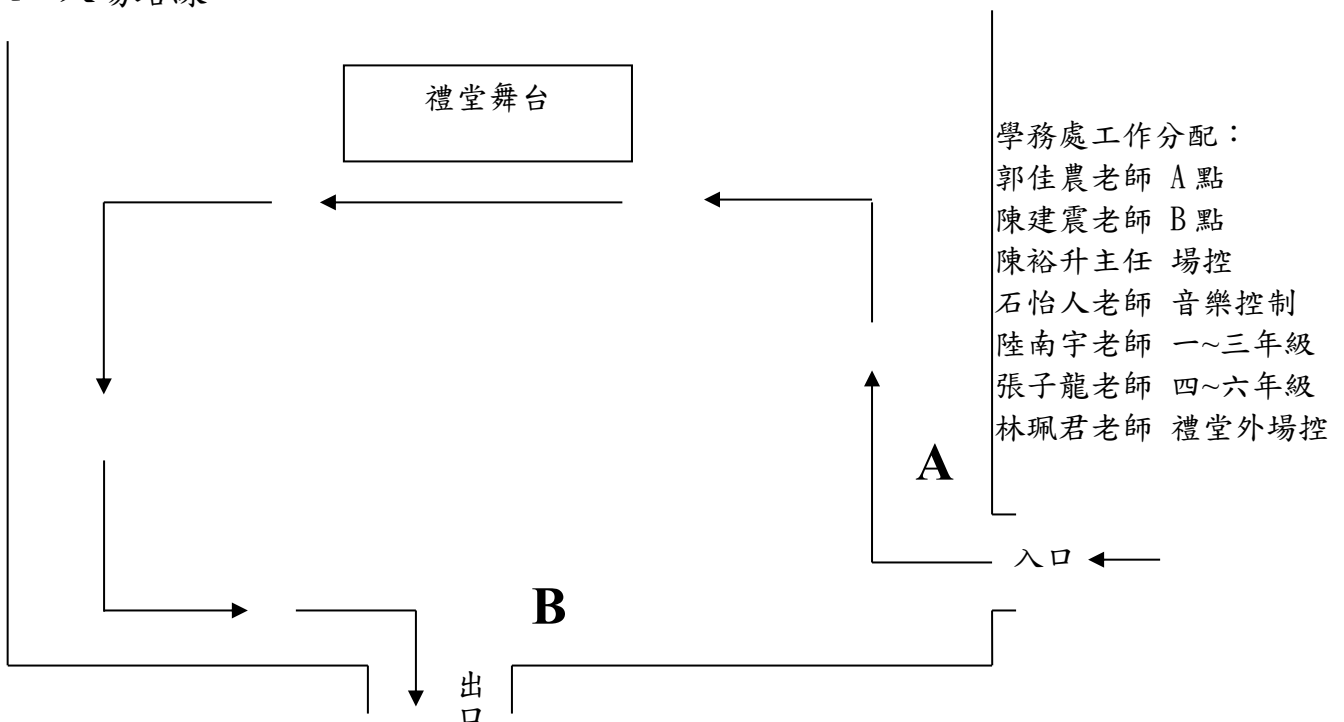
七、工作分配：工作人員職掌分配及工作內容詳如附件（草案）。

八、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相關經費勻支。

九、本實施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體育表演會兩天備案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使本活動能更有彈性的順利進行。
- 二、原則：風雨無阻，照常舉辦。
- 三、本案管制程序：當天遇雨時，由校長依狀況通知學務處採行方案，再由學務處通知各工作單位及各班採因應措施。
- 四、因應方案原則：因應方案依雨勢大小分為下列兩種。
 - (一) 雨勢不大：各項活動照常於戶外舉行，惟請各班學生攜帶雨具(衣)、帽子，並特別注意安全。
 - (二) 雨勢較大時：由學務處通報停止戶外活動，部份活動移至活動中心進行。
 1. 繞場方式改由學年為單位，依下列順序、路線行進：司令台改為禮堂。
繞行順序為：義工家長→幼稚園→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
 2. 六年級彩妝遊行後，於禮堂參加開幕典禮。
 3. 大會操及社團表演節目照常進行(例如：舞蹈、跆拳道…等)。
 4. 各學年體能大考驗(趣味競賽)亦照常舉行。
 5. 各學年大隊接力擇日舉行(綜合活動課)。
 6. 各班於彩妝遊行結束後於教室進行班級活動(如同樂會、益智遊戲…)，輪到該學年進行體能大考驗(趣味競賽)時再到活動中心。
 7. 全校於中午十二點統一放學。
- 五、管制通報時間：視天氣狀況，於星期六上午7：40前廣播通知。
- 六、如通報決定於室內進行，請佈置組於星期六上午7：40至8：40進行活動中心之佈置，活動於9：00正式開始。
- 七、本案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入場路線：



六、體育表演會工作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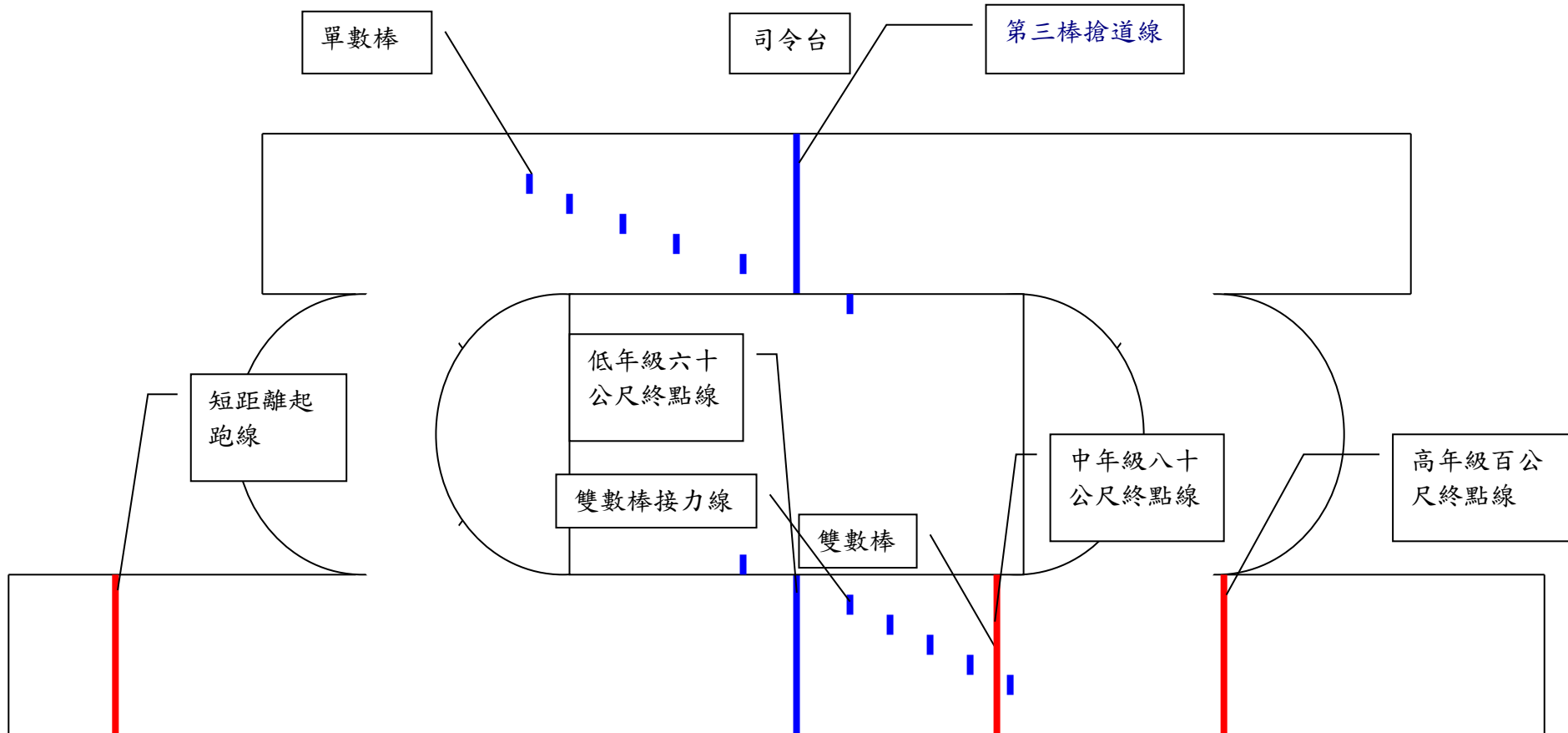
編號	項 目	預定日期	負責單位與協助人員	備註
1	實施計畫完成 (初稿)	8月底	體育組	
2	健康操練習 (四~六年級)	9月初開始	體育組、	每週二、五
4	第一次籌備會	9/24	學務主任、體育組、學年主任 相關工作人員	
4	各學年 操場開始練習	10/29~	體育組、總務處、各學年	
5	完成各項調查 (彩妝、趣味競賽)	11/1	體育組、學年主任、相關工作人員	
6	【校內田徑比賽】	10/17開始	體育組、相關體育老師	
7	體表會系列活動第 二次籌備會	10/29	學務主任、體育組、學年主任 相關工作人員	
8	進場繞場練習	10/31	學務主任、體育組、全體師生	
9	體育表演會預演	11/12、 11/14	學務主任、體育組、相關工作人員、 家長代表	
10	預演檢討會	11/14	學務主任、體育組、相關工作人員、 家長代表	
11	體育表演會佈置	11/15	總務處、學務處、相關工作人員	
12	體育表演會	11/16	全體親師生	
14	體育表演會後 檢討會	11/19	相關工作人員、家長代表	
14	相關資料整理造冊	11/20~	體育組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07-體育表演會校內田徑賽相關規定



比賽規則：

1. 接力賽第三棒搶跑道。
2. 起跑及接力區以藍色線標示。(如圖示)
3. 個人賽：低年級 60M、中年級 80M、高年級 100M，終點如圖示。
4. 個人賽不得超越他人跑道。

比賽日期

1. 低年級 10/17 上午 8:10(遇雨日期另訂)
2. 中年級 10/18 上午 8:10(遇雨日期另訂)
3. 高年級 10/22 上午 8:10(遇雨日期另訂)
4. 總決賽 11/16(星期六)

八、體育表演會操場練習時間排程表

日期 \ 時間	星期	08:45~10:15	10:40~12:00	14:20~14:50	15:00~15:40
10月24日	四				
10月25日	五				
10月28日	一				
10月29日	二				
10月30日	三			/	/
10月31日	四				
11月1日	五				
11月4日	一				
11月5日	二				
11月6日	三			/	/
11月7日	四				
11月8日	五				
11月11日	一				
11月12日	二	體育表演會預演(晴)			
11月13日	三			/	/
11月14日	四	體育表演會預演(雨)			
11月15日	五				
11月16日	六	體育表演會			

注意事項：各學年練習時間前與學務處聯繫，由學務處同仁協助操作播音系統，以防影響其它班級教學。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校長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九、彩妝遊行簡介說明

說明：

- 一、希望各學年彩妝遊行主題能配合校慶主題而設計。
- 二、本次彩妝遊行將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預計五至八分鐘的表演時間。
- 三、煩請詳填簡介說明（含圖示），並交回學務處體育組匯整。

年 級(單位)	_____年級
彩妝主題名稱	
背景音樂名稱	
器 材	
協助人員 【例如家長、科任老師】	
特色簡介	

十、體育表演會個人田徑賽實施計劃

一、依據：學務處年度工作計劃

二、目的：

- (一) 提昇學生運動體適能。
- (二) 引發學生對田徑運動的愛好。

三、比賽日期：

(一)預賽：

- 1. 低年級：上午 8：10（暫定 10/17，如遇天候不佳則改期）
- 2. 中年級：上午 8：10（暫定 10/18，如遇天候不佳則改期）。
- 3. 高年級：上午 8：10（暫定 10/22，如遇天候不佳則改期）。

(二)總決賽：11/16（六）體育表演會當天。

四、報名日期：自 10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三)中午 12：00 截止。

(一)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二)比賽項目：

- 1. 低年級（一、二年級）：60 公尺。
- 2. 中年級（三、四年級）：80 公尺。
- 3. 高年級（五、六年級）：100 公尺。

(三)裁判人員：由學務處聘請體育老師協助擔任。

(四)獎勵：各組前六名頒給獎狀以茲鼓勵。

(五)本計劃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體育表演會個人田徑賽報名表

_____年_____班

男生組				
	一	二	三	備註
座號				
姓名				
女生組				
	一	二	三	備註
座號				
姓名				

※報名表請於10月9日(三)12:00前送至體育組

導師簽名: _____

十二、多元課間活動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本校校務學務工作發展計劃。
- 二、配合教育部「校園快活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
- 四、北市教體 103 年 2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010342614500 號函。
- 五、北市教體 103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010347755400 號函。

up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健康，增強學生體能。
- 二、提高規律運動風氣並累計運動時間。

參、實施要項：

一、時間管理方面：確實按照本校作息時間表上下課，課間活動時間如下表：

項次	名稱	時間	分鐘數	備註
1	上學時間	07:20~07:50	40	到校後在教室內從事靜態活動
2	下課時間	08:45~08:40	5	
4	下課時間	09:25~09:45	10	
5	下課時間	10:15~10:40	15	
6	下課時間	11:10~11:20	10	
7	午餐時間	12:00~12:40	40	
8	整潔時間	12:30~12:50	20	
9	下課時間	13:30~13:35	5	
10	下課時間	14:15~14:25	10	
11	下課時間	15:05~15:15	10	
12	放學時間	16:00~16:20	20	放學回家，勿逗留校園（課後班同學除外）

二、第三週起每天兒童朝會時間與課間活動時間。

新式健康操：每週二、五的兒童朝會結束時間，由體育組長執行全校進行新式健康操運動。

慢跑：各年級每週一~五次慢跑活動，建議一年級一圈、二年級二圈、三年級三圈、四年級三圈、五年級四圈、六年級四圈；可依照學生體能狀況彈性調整圈數。

自由活動：除各年級每週一或五進行慢跑活動、體育課進行新式健康操時間外，學生可自行運用其他時段進行建議性運動。

（各班老師可鼓勵學生至戶外進行活動。如下表所示）

中正國小課間活動實施概況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朝會後	慢跑	慢跑、健康操		慢跑、健康操	慢跑
課間時間	慢跑、健康操	慢跑、健康操	慢跑、健康操	慢跑、健康操	慢跑、健康操
其他時間	遊戲與球類體育活動	遊戲與球類體育活動	遊戲與球類體育活動	遊戲與球類體育活動	遊戲與球類體育活動

活動管理方面：分為靜態、動態兩部分。

- (一) 靜態：在教室內從事閱讀、寫作、聽音樂、交談、美勞及棋藝等靜態活動。
- (二) 動態：在操場、綜合球場、遊戲區及其他戶外空間，可從事遊戲、球類等體育活動，各類活動場地如下表：

中正國小課間活動場地分配表

項次	場地	建議從事活動	注意事項
1	操場草地內	足球	不可將球故意踢高、或踢向人。
2	操場跑道	跑步活動	按照跑道線劃分，勿隨意橫跨跑道或故意停下。
4	籃球場	籃球	不可攀爬籃球架和灌籃。
4	綜合球場	各項球類	1. 不可將球故意丟擲頭部 2. 不可攀爬籃球架
5	溜冰場	溜冰、遊戲、體育活動	溜冰時請注意配戴護具
6	國小學童遊戲區	遊戲活動	國小學童不可到幼稚園遊樂區玩耍。
7	希望廣場 (游泳池前)	舞蹈、遊戲、體育活動	注意斜坡與階梯障礙之危險

(三) 注意事項：

1. 雨天一律從事靜態活動。
2. 每日安排有警衛、導護老師及糾察隊負責巡視課間活動情形，遇狀況立即適當處理及回報。
3. 學童應於學校規劃之場地內，從事相關之活動，未按照規定使用場地及器材之同學，予以口頭訓誡，並由學務處沒收保管器材一日，於放學前歸還，屢犯者依情節輕重適度處以勞動服務，情節嚴重者告知導師，並交由家長帶回處理。

- 4.課間活動一律禁止從事棒球類活動。
- 5.教室、樓梯及走廊嚴格禁止追逐、奔跑嬉戲。
- 6.跳遠沙坑非由老師帶領，禁止學童入內玩沙。
- 7.上課鐘響時，學童應暫停所有活動；鐘響後，請迅速安全回教室勿逗留於遊戲場。

(四)場地、設備及器材管理方面：

- 1.運動器材、遊戲器材及其他建築物等各項設備經常維護及檢修。
- 2.危險場地及進行工程之工地，加設安全圍籬，予以關閉、上鎖並停止使用。
- 3.充實健康中心之設備，以應急需，安排護理師及全體教職員工定期接受急救訓練，並能正確救護傷者，避免傷勢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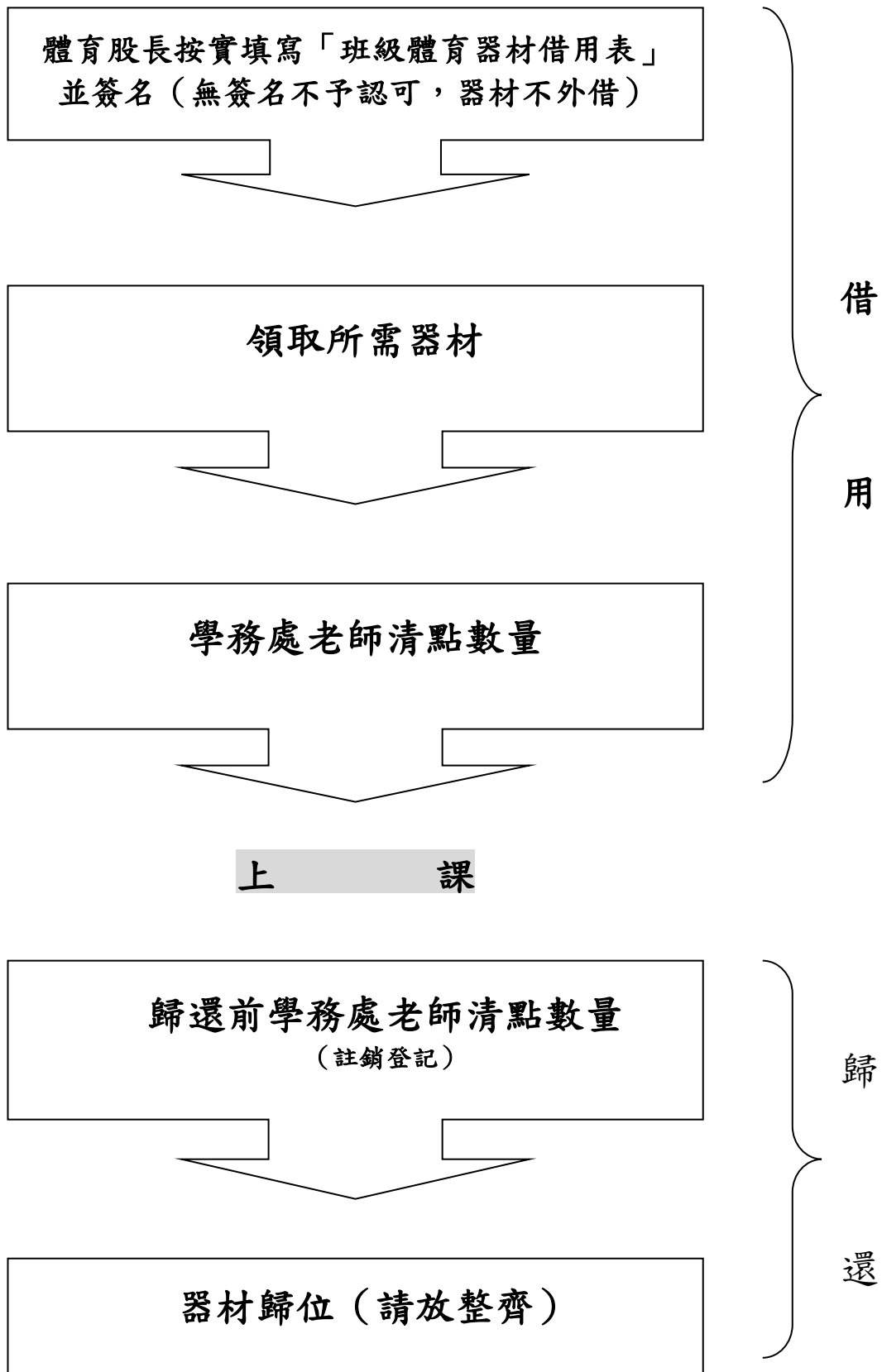
(五)安全教育宣導方面：

- 1.以多元方式或宣傳活動向師生宣導有關安全規定及常識。
- 2.利用各種集會及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等融入相關課程傳授安全教育知識，培養學生之警覺性，使學生具有處理意外事件之能力。
- 3.利用各種親職教育活動機會，溝通家長觀念，重視學生生活安全，並配合學校各項安全措施，提醒學生善加安排放學後之生活學習活動。

三、實施經費：本計劃所需經費，由本校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肆、本實施計劃經處務會議、行政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班級體育器材借用與歸還流程圖



十四、體育器材借用登記表

日期	班級	體育股長	借用時間	歸還時間	借用器材及數量
9月2日 星期一	601	張林非	8:45	9: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躲避球 (<input type="checkbox"/>)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數量： <u>20</u> 個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躲避球 (<input type="checkbox"/>)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數量：_____個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躲避球 (<input type="checkbox"/>)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數量：_____個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躲避球 (<input type="checkbox"/>)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數量：_____個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躲避球 (<input type="checkbox"/>)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數量：_____個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躲避球 (<input type="checkbox"/>)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數量：_____個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躲避球 (<input type="checkbox"/>)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數量：_____個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躲避球 (<input type="checkbox"/>)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數量：_____個

十五、體適能檢測工作分配表

月 份	週次	檢 測 項 目	負 責 檢 測 人 員	備 註
9	1	發放學生健康篩檢表	各班導師 (一周內回收至體育組作檢測依據)	1. 器材部分由體育組準備於學務處。 2. 檢測日期由任課老師安排隨堂檢測。 3. 請於12月31日前完成檢測工作並將檢測紀錄表交至體育組。
9	5	學生BMI值檢測及登錄	護理師(健康中心測量身高體重)	
10	6	一分鐘仰臥起坐	體育任課教師	
11	13	坐姿體前彎	體育任課教師	
11	14	立定跳遠	體育任課教師	
11	19	800公尺跑走	體育任課教師(12/31回收檢測單)	
1	22	資料彙辦統計	體育組長	

★ 本學期檢測依項目依教育局規定辦理，計有(1)量身高、體重 (2)坐姿體前彎 (3)立定跳遠 (4)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5)800公尺跑走，共五項。

★ 第(1)項請級任導師負責，(2)、(3)、(4)、(5)項請該班體育任課老師負責，資料上網評估及統計由體育組統一負責。

★ 檢測截止日期：108年12月31日

★ 檢測完畢，請將檢測表格交回學務處體育組。

★ 坐姿體前彎測量器兩組，皮尺10個，請至學務處體育組登記借用。

十六、期初健康調查表

中正國小學生期初健康調查表

姓 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1. 本表為提供健康中心與體育教師參考用之調查表，請家長填寫完交給級任老師彙整後轉交給學務處體育組。
2. 您現有或曾有下列病症嗎？（請在適合之內打✓）

影響學生上課之疾病	無	現有在	現有但	說明
		治療中	未治療	
(1)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兒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傷害造成之殘障與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先天性骨骼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運動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盲（含單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癲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腦部病變（腦震盪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嚴重肌肉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胃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氣喘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肺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腎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貧血或其他血液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醫師指示過不宜激烈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簽名：_____

十七、學生健康調查班級統計表

	姓名	疾病編號	情況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治療	

班級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疾病編號】

- (1) 心臟病 (2) 小兒麻痺 (4) 傷害造成之殘障與異常 (4) 先天性骨骼系統疾病
 (5) 運動機能障礙 (6) 盲 (含單盲) (7) 精神疾病 (8) 癲症 (9) 腦部病變 (腦震盪等)
 (10) 嚴重肌肉傷害 (11) 高血壓 (12) 糖尿病 (14) 肝病 (14) 胃病 (15) 關節炎
 (16) 氣喘病 (17) 肺病 (18) 腎臟疾病 (19) 貧血或其他血液疾病
 (20) 醫師指示過不宜激烈運動 (21)其他 _____ 。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一年級呼拉圈比賽辦法

一、宗旨：

- (1)提倡體適能活動，提昇學童運動能力及技巧。
- (2)為配合中正體適能推廣活動，列為體適能系列活動。

二、參加年級：本校一年級全班同學。

三、主辦：學務處體育組。

四、協辦：一年級學年主任及學年體育、級任老師。

五、比賽日期：另定。

六、比賽地點：本校祈福牆籃球場(遇雨則改至三樓活動中心)。

七、比賽方式：

- (1)各班級每位學生以雙腳站立方式搖 30 秒，時限內呼拉圈著地即判定失敗。
- (2)比賽開始後，手部不得碰觸呼拉圈；若用手碰觸呼拉圈即判定失敗。
- (2)學生被判定失敗後原地坐下，不得干擾其他同學，以便計算全班通過人數。
- (3)賽後統計各班通過率，通過率高者為優勝，前二名班級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4)每班比賽用呼拉圈可自備，不足部分由體育組準備。

八、預計流程：

- (1)一年級各班先到比賽場地集合並熱身，準備參加比賽。
- (2)由一年 1 班先開始，所有人按照位置站好後，由裁判老師統一發令開始。
- (3)時間截止後，由裁判老師清點站立人數；裁判清點人數結束後，再輪由一年 2 班比賽。
- (4)如此依序進行，直到全學年比賽結束。

九、注意事項

- 1.各班同學僅可替自己班上加油，不可以喝倒采或出言污辱其他班級。
- 2.如有爭議，請各班老師於當場協助提出，再由裁判會商做出最後裁決。
- 3.其他班級進行比賽時，各班同學請勿跑到比賽場地周圍或做出干擾聲音或動作。

十、獎勵：前二名頒發獎狀並與校長合照。

十一、裁判由處室同仁擔任，若遇當節有課務，以派代處理之。

十二、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二年級爆炸頭接力比賽辦法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行事辦理

二、目的：

(一)培養群性：發揮團隊精神及創造才能。

(二)統整學習：充實教育及生活內容。

(三)鍛鍊體能：增進生理及心理健康。

三、實施原則：

(一)符合教育目標。

(二)配合各科教學。

(三)培養團體觀念。

(四)全體師生參與。

四、參加年級：本校二年級全班同學。

五、主辦：學務處體育組。

六、協辦：二年級學年主任及學年體育、級任老師。

七、比賽日期：另定。

八、比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九、賽道抽籤：比賽前統一由各班體育股長至學務處抽籤。

十、比賽方式：

(一)每班男女共 28 棒次，女生先跑男生後跑，每人跑 100 公尺；

原則上各班每位同學都要跑，班級人數若不滿 28 人，可由一至兩位同學再跑一次。

(二)第三棒通過黃旗後才能開始搶跑道。

(三)彩帶視同接力棒。第一棒同學帶好爆炸頭後鳴槍起跑出發，除最

後一棒外，其餘各棒同學須在接力區完成**脫下爆炸頭→戴好爆炸頭**等動作，戴好爆炸頭才能起跑。

(四)前三棒在還沒搶跑道前，必須跑在自己跑道，如果跨越到其他跑道，甚至妨礙到其他跑道同學跑步，一次加總成績 5 秒，二次加總成績 10 秒，以此類推。

十一、獎勵：前二名頒發獎狀。

十二、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三年級足球射門比賽辦法

一、宗旨：

- (一) 推展校內足球運動，提倡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
- (二) 配合中正體育月活動，列為體育月系列活動。

二、參加年級：本校三年級全班同學。

三、主辦：學務處體育組。

四、協辦：三年級學年主任及學年體育、級任老師。

五、比賽日期：另定

六、比賽地點：本校大籃球場(遇雨則順延至下周)。

七、比賽方式：

各班學生輪流在十二碼(約 11 公尺)線外射門，球進算一分，一人輪流踢四球，命中率最高班級獲勝。

八、獎勵：

前二名班級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九、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四年級禁區投籃比賽辦法

一、宗旨：

(一) 為提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培養運動習慣，增進學生體能，提高籃球技術水準，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二) 推廣籃球運動活動。

二、參加年級：本校四年級全班同學。

三、主辦：學務處體育組。

四、協辦：四年級學年主任及學年體育、級任老師。

五、比賽日期：另定。

六、比賽地點：本校大籃球場(遇雨則改至活動中心)。

七、比賽方式：

1. 各班按照號碼輪流在禁區投籃，每人投籃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最後以全班命中率高低決定名次。
2. 裁判並未宣布開始或喊停後，所投進的球均不列入計算。
3. 各班可推選兩位同學在禁區協助撿球，並可將球回傳給同學。
4. 如果遇到兩班命中率相同，則名次並列。

八、注意事項

1. 各班同學僅可替自己班上加油，不可以喝倒采或出言污辱其他班級。
2. 如有爭議，請各班老師於當場協助提出，再由裁判會商做出最後裁決。
3. 其他班級進行比賽時，各班同學請勿跑到禁區周圍或籃框後方做出干擾聲音或動作。

九、獎勵：

前二名班級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四年級健康操比賽辦法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二)學務處年度計畫。

二、目的：

- (一)辦理多元化體育競賽，提升學童體適能及運動習慣。
- (二)推廣運動風氣，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三、參加對象：四年級全體學生

四、比賽日期：另定。

五、比賽場地：操場(遇雨在三樓活動中心)。

六、比賽裁判：聘請校內體育老師或學務處老師擔任。

七、競賽辦法：(需全員參加)

- (一)比賽方法：採一次決賽計分排名次。(四個班級同時進行比賽)
- (二)比賽音樂：健身操由體育組統一播放音樂，各班無須準備。
- (三)比賽時間：健身操完成全部動作。
- (四)比賽服裝：自行決定。
- (五)評分標準：滿分 10 分(動作技巧 6 分，精神表現 3 分，服裝 1 分)。
- (六)健身操比賽獲勝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複賽，該班體育老師為當然指導老師。

九、獎勵：優勝之隊伍前二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經費來源：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一、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五年級樂樂棒球比賽辦法

一、依據：(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台體字第 0920050626 號函辦理。

(二) 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三) 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一) 提倡學生課餘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同學團隊合作增進彼此情誼，養成守法精神鍛鍊強健體魄。

(二) 藉由樂樂棒球活動，重新引起學童對棒球的熱愛，學習棒球的基本常識與技能。

三、參加對象：每班實際比賽人數 18 至 22 人，一隊分為兩組，每組 9 人，下場 9 人中男女生人數差異需維持 3 人。(下場男女比例為 6 男 3 女或 3 男 6 女)。

四、報名日期：另定。

五、比賽日期：另定。

六、比賽時間：另定。

七、比賽地點：本校大操場。

八、比賽規則：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公佈之樂樂棒球規則，其餘比照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

九、教育部體育署新修訂之規則如下：

(一) 比賽採 4 局制，不限時間。

(二) 守備方面：一隊分兩組，每組 9 人，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4 名。攻或守換人後，換下的球員即不可再上場。

(三) 打擊方面：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每局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

(四) 下場 9 人中，男女生差異需維持 3 人。

(五)正式比賽打4局，若滿3局雙方相差13分(含)以上，則裁定提前結束。

(六)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一壘前，則原壘包位上之跑壘員的紀錄為殘

壘，得分不算。

(七)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二或三壘前，則壘包上先回本壘的跑壘員，得

分照算。

(八) 第四局後攻球隊，若分數已超前，裁判應立即宣布比賽結束，後面棒次不

再打擊。若4局雙方平手，第4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若相同，則以壘

數多者獲勝；若仍相同，則猜拳決定勝負(派3名球員3戰2勝)。

十、 比賽裁判：由學務處招募本校體育科任老師協助擔任。

十一、 賽 制：採雙循環制，預賽勝隊進行冠軍戰，敗隊進行李軍戰。

十一、獎勵：取前二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二、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經費勻支。

十三、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五年級罰球線比賽辦法

一、宗旨：

- (一) 為提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培養運動習慣，增進學生體能，提高籃球技術水準，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 (二) 推廣籃球運動。

二、參加年級：本校五年級全班同學。

三、主辦：學務處體育組。

四、協辦：五年級學年主任及學年體育、級任老師。

五、比賽日期：另定。

六、比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七、比賽方式：

比賽規則：採單淘汰制，投籃進球得分賽。男女各 8 人，1 球 1 分，先得 11 分者獲得 1 勝，換場時由接下來的號碼開始投。三戰兩勝制連續獲得兩勝比賽即結束。

八、獎勵：前二名班級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九、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六年級三對三籃球賽 比賽辦法

一、目的：

- (一) 為提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培養運動習慣，增進學生體能，提高籃球技術水準，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 (二) 推廣籃球運動活動。

二、參加對象：本校六年級學生

三、比賽時間：另定。

四、比賽地點：本校室內籃球場。

五、比賽制度：分組對抗，勝隊爭冠軍，敗隊爭季軍。

六、報名時間：另定。

七、抽籤日期：另定。

八、比賽辦法及規則：

(一) 比賽辦法

每班各組成 5 組，每組三人，單數組為男生，雙數組為女生，各組人員不得重複，比賽時以男、女、男、女、男的順序出賽，比賽前各班應提出出賽各組名單，惟提出後不得更改，如有更動以替補規則行之，例：第一點之甲同學在比賽開始前因名單錯誤被換下場，在該場往後各組均不得上場。

(三) 比賽規則

1. 每組報名限三人參賽，其中一人為隊長。若因故受傷或死球狀態球員可以替補，少於兩人則宣布沒收比賽，由對方隊伍獲勝。
2. 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三分鐘未到場或不足兩人時，應判棄權。
3. 比賽球權由賽前猜拳以定哪隊先攻。
4. 每場比賽時間為 6 分鐘，若得分先達 12 分者即獲勝，該班獲得一點；先取得三點者即為勝隊。
5.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A. 罰球中籃算一分 B. 投球中籃算兩

分。

6. 比賽開始、進球後或欲爭球時，發球需均由發球線(即三分線)發球。雙足站在發球線〈即三分線〉外，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及運球**，否則喪失控球權，每次發球均由對方先觸(摸)球，持球時間不得超過5秒(若違例先行警告，再犯則球權交換)。發球前防守方不得超越發球線。
7. 所有比賽期間不可暫停，除非因球員有明顯受傷情況下，經裁判認定後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為1分鐘。
8. 攻守交換時(抄截、取得防守籃板)，均需重回三分線外(單腳)方可進攻，否則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球出界或犯規等死球狀況，由靠近球場的邊線發球。可直接進攻，不需重回三分線。
9.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含)五次以上時，由對方隊伍進行2次罰球，每進一球算得一分，罰球時雙方球員需先站位，若第二次罰球進，罰完發球權即轉換給犯規隊；若第二次罰球不進，則由雙方爭搶籃板球，罰球方搶到籃板球可直接投籃，犯規隊搶到籃板球則必須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
10. 比賽過程中若遇爭球狀況，則採球權輪替。(比賽一開始若甲隊先進攻，遇第一次爭球狀況時，由乙隊先取得控球權，在遇爭球狀況時，輪由甲隊取得控球權，以此輪替)。取得控球權的隊伍，須重新發球方可進攻。
11.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得分再度相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
12.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表計時，除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等需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
13.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14. 比賽時所產生出任何疑問，由大會裁判長做最後判決。

15. 錄取前二名頒發獎狀鼓勵。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九、經費：本活動經費由學校相關相關經費勻之。

十、本活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二十六、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水上嘉年華活動比賽辦法

一、目的：為提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培養運動習慣，增進學生體能，增進游泳技術水準，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二、參加對象：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

三、比賽時間：另定。

四、比賽項目：

(一)三、四、五、六年級 20 人(學年亦可調整人數)腳打水比賽。

【可參閱本校影音網示範影片】。

(二)四、五、六年級大隊接力賽(每班派 5 名男生、5 名女生，以每人游 25m 接力方式進行)，途中若有人站起，每一人站起將各加 4 秒。

五、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六、比賽制度：採不分組計時決賽

七、報名時間：另定

八、比賽獎勵：腳打水與接力賽部份以班級為單位前二名發予獎狀以茲鼓勵。

九、本活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生 教 組】

- 生 01-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 生 02-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生 03-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 生 04-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生 05-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生 06-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生 07-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生 08-遺失物件處理辦法



01-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大災害應變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三、 臺北市校園危機守門員實務手冊。

貳、目標

- 一、 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與因應策略，先知快報並妥適處置。
- 二、 體現生命價值的教育環境，營造重視人權法治的溫馨校園。
- 三、 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參、策略與實施計畫

六大策略

- 一、 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 二、 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 三、 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四、 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 五、 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 六、 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實施計畫與分工表列如下：

策 略	維護校園安全內容	負責單位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1. 建立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對事件有效處理。	學務處、其他處室
	2. 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	學務處、其他處室
	3. 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且每學年須製作「家庭防災卡」發予學生及家長。	學務處、總務處
	4. 每學期舉辦乙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	學務處、總務處
	5. 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	學務處、授課老師
	6. 結合交通安全、防制幫派、法律常識、春暉工作等校園安全宣教主題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	學務處、教務處
	7. 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	授課老師
	8. 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各領域教師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1. 訂定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總務處
	2. 規劃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	總務處
	3. 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為學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戶外教學之前，為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總務處、各處室
	4. 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學務處、總務處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1. 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	總務處
	2. 在不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視需要委請專人進行巡查工作。	總務處、學務處
	3. 學期初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保全人員，導護老師行政人員等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	學務處、其他處室、導護老師、保全人員
	4. 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	學務處、總務處
	5. 定期檢查汰換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照明設備。	總務處
	6. 規劃校園監視與保全系統，定期維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	總務處
	7. 加強實驗室器物安全管理，明訂並執行各項實驗安全操作程序。	教務處、設備組
	8. 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與利用。	總務處、衛生組
	9. 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	健康中心
	10. 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總務處、學務處
	11. 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保密工作，防止電腦病毒入侵與資訊外洩並查察學生將不雅影片掛載網站，以免影響校譽。	學務處、資訊組、系統師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	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	總務處

施	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總務處
	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總務處
	設計符合安全的體能遊樂設施，專人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總務處、體育組
	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教務處、總務處
	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學務處 總務處
	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總務處
	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維護出入安全。	總務處
	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並公告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總務處 學務處
	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總務處、 學務處
	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總務處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負責校安通報人員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並建立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	生教組
	校安事件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完成網路「首報」及「續報」工作並列印書面資料陳核續辦備查。	生教組

	<p>性侵、性騷及家暴事件除以校安通報外並即通報113，全程應採保密方式進行(性侵、性騷一方為學生應即召開性平會處置)。</p>	<p>輔導室 生教組</p>
	<p>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p>	<p>班導師、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p>
	<p>留意學生缺曠，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了解掌握學生出席狀況。</p>	<p>學務處 各教師</p>
	<p>每月上班首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p>	<p>生教組</p>
	<p>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完成填報並點閱「颱風通報」等訊息</p>	<p>總務處、 學務處</p>
	<p>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除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外，另至「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填報。</p>	<p>總務處、 學務處</p>
	<p>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p>	<p>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p>
	<p>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p>	<p>生教組</p>
	<p>寒、暑假期間學生社團、營隊於戶外活動須過夜時，學生活動組(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p>	<p>訓育組、 帶隊師長</p>
	<p>每年4月、10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訓、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本校「防制霸凌執行計畫」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p>	<p>生教組、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p>
	<p>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p>	<p>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p>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	學務處
	保持與警消、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進行正向輔導與管教事宜。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舉行學生預防注射，牙齒檢查、衛生教育等活動。	學務處
	學校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依據約定書之項目，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	生教組

肆、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小學---人為破壞(侵擾、失竊、縱火)事件處理流程標準作業
流程**

- 1.目的：人為破壞(侵擾、失竊、縱火)事件處理流程事件發生時，通知學校相關師長予以關心協助，學校並持續追蹤協助。
- 2.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本校「緊急事件管制處理流程圖」
- 3.範圍：全校學生
- 4.權責：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接獲通報] --> B[狀況初步了解] B --> C[現場處理] C --> D{後續處理} D -- 校外人士 --> E[送警法辦] D -- 校內人員 --> F[依相關規定處理] F --> G[追縱輔導] E --> H[加強校內安全防範] G --> H H --> I[校安事故原因分析 統整結案] </pre>	<p>學務處、總務處 25070932 # 121、131 或駐 警人員 25070932 # 136</p> <p>學務處 25070932 # 123</p> <p>長安東路派出所 02-27711932 02-27735207</p> <p>輔導老師、導師</p> <p>輔導室 02- 25070932 # 141</p> <p>學務處 02-25070932 # 123</p>	<p>即時</p> <p>即時</p> <p>即時</p> <p>適時</p> <p>適時</p> <p>事件分級通報： 1. 甲級：2 小時內上網通報（校安即時通） 2. 乙級：12 小時內上網 3. 丙級：72 小時內上網 通報（校安即時通）</p>	<p>通報等級： (一) 甲級事件：人員死亡或死亡之虞；財產損失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極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p> <p>(二) 乙級事件：人員重傷；財產損失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p> <p>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p> <p>(三) 丙級事件：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p> <p>(四) 乙、丙級事件，若研判其發展有引發媒體關注、家屬關切或事態擴大之虞時，應以甲級方式通報。</p> <p>(五) 因時空因素致值勤人員無法立即趕赴處理時，應依「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絡協請支援。</p>

5. 作業說明：

案別 A 侵入或破壞事件

5-1：侵擾破壞事件特徵及處理原則

- 5A-1.1 本案涉及現場處理、調查瞭解、法律(規)處理等事宜。
- 5A-1.2 爭取時效，迅速處理。
- 5A-1.3 即時通知家長及各級師長。
- 5A-1.4 破壞情況嚴重立即報警。
- 5A-1.4 校安維護人員非執法人員，若研判有犯罪集團介入或集體性行為，學校即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綜整全般事宜。

5A-2：處理程序

5A-2.1 第一階段—接獲電話報告時

- 1. 瞭解遭受破壞時地物狀況與財損？
- 2. 通知駐警人員會同處理，必要時報警處理。
- 3. 管制現場，勸離圍觀人員，避免破壞現場。

5A -2.2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1. 如已確定肇事者，應注意事項：

- (1)會同駐警人員及該單位管理人員處理。
- (2)如肇事者非校內人員則報警處理，並向學校師長報告。
- (3)如肇事者為校內員工，則初步了解情形後向學校師長報告，依指示再行報警處理。
- (4)如肇事者為學生，則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同時注意其情緒，以免因畏罪衍生事端。
- (5)隨時將處理情形向學校師長及管理單位報告。
- (6) 調閱監視器並保留可疑畫面。

2. 無肇事者，應注意事項：

- (1)保留現場並尋視查看四週，瞭解破壞情形及尋找可疑徵候。
- (2)透過各種管道，配合警方現場勘察處理。

5A-2.3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 1. 視情節輕重將肇事者依校規處置或送警法辦。
- 2. 針對缺失檢討並加強校內安全維護工作。
- 3. 對肇事同學，應持續追蹤輔導。
- 4. 相關輔導工作應依輔導流程轉介諮輔中心處理。

案別 B 失竊(學生遭竊)事件

5B-1：失竊(學生遭竊)事件特徵及處理原則

- 5B-1.1 本案在校園經常發生，若未及時妥善處理，易形成同學互相猜疑，影響學習情緒。
- 5B-1.1 保持現場、爭取時效、迅速處理。
- 5B-1.1 情節嚴重者，應報警處理。
- 5B-1.1 充份運用各種管道，瞭解詳情以利案情處理。
- 5B-1.1 校安維護人員非執法人員，若研判有犯罪集團介入或集體性行為，學校即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綜整全般事宜。

5B-2：處理程序

5B-2.1 第一階段—接獲報告時

- 1. 瞭解遭受破壞時地物狀況與財損？
- 2. 通知駐警人員支援，必要時報警處理。
- 3. 管制現場，勸離圍觀人員，避免破壞現場。

5B-2.2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 1. 多方面訪談(如宿舍幹部、班上同學、目擊者)及過濾可疑線索。
- 2. 若有涉嫌同學，應會同該系師長處理。
- 3. 若無法掌握案情時，應立即報警並協助警方偵辦。
- 4. 調閱監視器並保留可疑畫面。

5B-2.3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 1. 加強防竊宣導。
- 2. 安撫遭竊同學情緒，並強化防竊設施。
- 3. 對偷竊同學，除依校規處置外，尤應配合導師追蹤輔導，並需轉介諮輔中心接受輔導。

案別 外人入侵(傷害/破壞)狀況

5C-1：外人入侵(傷害/破壞)特徵及處理原則

- 5C-1.1 校園入侵造成的財物損害極大，且極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因此，應以預防為優先，不幸發生入侵時，亦能以適切之緊急應變以減少損害。發生火警，應一面派人報警，一面撲救，切勿驚慌失措，僅顧逃生或搶救財物，而延誤報案。
- 5C-1.2 入侵發生時，應分秒必爭，以「人安」為第一優先，切勿珍惜財物被焚，徘徊猶豫，而錯過黃金逃生時間，並應立即通報 110 及 119。
- 5C-1.3 入侵傷患應排除萬難迅速送醫，不可耽誤就醫時機。
- 5C-1.4 入侵地點須保持事故現場完整，保留現場周邊監視器錄影影像，待消防警政單位鑑定、偵辦。
- 5C-1.5 通報時應將發生地點(樓層)及其附近明顯目標、入侵種類，最佳進入路線一併通報，以利搶救及處理。
- 5C-1.6 調閱監視器並保留可疑畫面。
- 5C-1.7 若屬刑事案件，捕獲現行犯時應立即送警究辦；倘若為學生所為應

陪同家長（監護人）至警局處理。

5C-1.8 校安人員非消防救災專業，如遇縱火應以通報、疏散及運送傷患為優考量，不得擅自指揮滅火，造成消防單位困擾，影響救災工作。

5C-1.9 為預防入侵及降低入侵所造成的損害，各校平日即應熟練防護團編組及演練，學務處作業管制組並應與學校(各大樓)防火管理人切取連繫與協調。

5C-1.10 早期的防護工作重點在於災害發生後的處理，但事故既已發生，僅能盡力使災害損失減小，如果能作好入侵預防工作，便可防止災害發生；即使發生也不致於擴大失控。因此，現代觀念乃是朝「預防為主，搶救為輔」的方向努力。

5C-2 處理程序

5C-2.1 第一階段—接獲報告

1. 總務處立即啟用廣播系統通知進行緊急掩護。
2. 教務處及輔導室分配同仁至各樓層優先將師生集中掩護至安全地帶或室內。
3. 學務處及警衛室除留值人員 1 員外，趕赴現場協助。(如以無警衛人力，由總務處支援)
4. 學務處留值人員撥打 110 通知長安東路派出所，告知性質、發生地點及進入學校路線等資訊。
5. 警衛留值人員於學校大門指揮交通並引導警車進入。

5C-2.2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1. 學務處人員抵達入侵發生現場後，即依學校防護團編組或由學務主任/生教組任現場指揮官，依現場狀況規劃安撫及逃生路線。
2. 總務處人員查看週邊電源等有無切斷破壞及易燃易爆物品。
3. 如有受傷人員或學生，健康中心及總務處人員立即協助帶離現場，俟救護車到達後送醫，並通知家屬/家長。
4. 引導協助警務人員或消防人員進行滅火工作及救護車運送傷患。
5. 通知受傷學生導師、家長，並派員至醫院提供必要服務。
6. 各班至指定地點清查人數，確認無人逗留在外。
7. 評估意外狀況的危險程度，協助建立管制區域，若災情有擴大之虞，應通知鄰近單位疏散。

5C-2.3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1. 協助相關單位清理現場，並由總務或環安單位設置警戒標示，做好現場監控。
2. 由學校總務處，會同單位調查事件發生經過與原由，並續報學務處。
3. 協助封鎖現場，嚴防無關人員闖入造成危險與破壞，配合入侵鑑定小組調查原因。
4. 對受傷學生瞭解傷勢並予慰問，主動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5. 統由學校發言人對外發言。
6. 依事件調查及處理經過，召開檢討會後陳報教育局。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 6-1、分析：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
- 6-2、稽核：依據教育部法規辦理，至少每學期辦理演練 1 次。
- 6-3、通報：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依據程序落實辦理。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校園危機(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工作說明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設置目的，是為了增進全校師生對校園危機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此設置需依據各校校務計畫辦理。小組工作說明如下：

職別	職稱	執掌工作
召集人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總幹事	學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件發生時，擔任現場指揮官，總理一切事務調度與溝通。 ■ 依事件類型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 ■ 襄理各小組事務順利推動。
發言人	教務主任 (由校長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提供新聞事件中心成立相關新聞內容。 ■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工作小組	安全組	生教組長 體育組長 設備組長 校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校園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 降低校園事件危機發生機率與人員傷亡。 ■ 依緊急事件危及狀況報警並通知松江消防分隊。 ■ 依事件發生狀況辦理校安通報(甲級或乙級通報)
	總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資訊組長 系統師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 負責隔離現場、阻絕火災爆炸等發生，斷絕現場水電等設施。 ■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保留現況錄影資訊， ■ 提供新聞事件中心成立相關設備器材。
	醫療組	衛生組長 護理師 家長志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緊急救護與社區醫療資源聯繫等處理。 ■ 其他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 後續人員保險相關資料彙整
	課務組	教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緊急危機事件幼兒園、學生、教師、職員緊急安撫與規劃逃生動線。 ■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與教師調度之處理。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專輔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緊急事件發生時學生、教師、職員緊急安置與規劃逃生動線。 ■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當事人，並陪伴家屬。 ■ 進行減壓團體 (debriefing)。
	資源組	訓育組長 資料組長 家長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學生狀況，點名清查人數，要求學童待在教室，不可外出，隨時緊急應變。 ■ 在操場或戶外與歹徒相遇，以維護學童與自身安全為先，儘速聯繫行政人員，加強校園巡查。 ■ 通知鄰班教師或附近行政人員，提高警覺。 ■ 必要時緊閉門窗，嘗試撥打電話聯絡行政同仁求救或報警。 ■ 保持鎮定，不要尖叫、啜泣或激怒對方，避免與歹徒發生任何衝突，保護學童或自己為先。 ■ 待行政處室廣播危機解除時，統一將學童帶到校園安全地點，並加以安撫。 ■ 危機解除後，必要時撥打電話(可請行政同仁協助)，讓家長放心。 ■ 若有人員受傷，即刻聯繫健康中心協助送醫緊急處理。 ■ 後續觀察學童心理行為狀況，若有啜泣過於驚慌情緒發生，聯繫輔導室或專輔教師，協助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
----	---

附件一

校園發生危機事件(外人入侵校園時)建議作法

中正國小學務處

● 教師部分

一、突發危機，保持鎮靜：

1. 要求所有學童待在教室，不可外出，隨時緊急應變。
2. 在操場或戶外與歹徒相遇，以維護學童與自身安全為先，儘速聯繫行政人員，加強校園巡查。
3. 通知鄰班教師或附近行政人員，提高警覺。
4. 必要時緊閉門窗，嘗試撥打電話聯絡行政同仁求救或報警。
5. 保持鎮定，不要尖叫、啜泣或激怒對方，避免與歹徒發生任何衝突，保護學童或自己為先。
6. 待行政處室廣播危機解除時，統一將學童帶到校園安全地點，並加以安撫。
7. 危機解除後，必要時撥打電話(可請行政同仁協助)，讓家長放心。
8. 若有人員受傷，即刻聯繫健康中心協助送醫緊急處理。
9. 後續觀察學童心理行為狀況，若有啜泣過於驚慌情緒發生，聯繫輔導室或專輔教師，協助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

二、預防為先，教育為主：

1. 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務必點名清查人數，避免學生遲到、無故缺席。
2. 學童缺席時，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了解當日缺席緣由。
3. 要求學童上學時間不要過早，放學後儘快返家或到安親班，避免個人落單。
4. 放學時要求排好路隊，老師應親自帶隊至集合地點放學，放學後勿滯留學生在校。
5. 上課後避免學童單獨行事，上廁所多人結伴同行。
6. 校園內若發現可疑人士，上前加以詢問，必要時通知其他行政人員或校警知曉。
7. 加強學童安全教育宣導或辦理實際演練，加強危機意識，避免與陌生人過於接近或攀談。
8. 了解學童交友狀況，或是否發生偏差行為，並尋求行政或教育資源挹注。

● 學生部分

1. 危機發生時，不可驚慌尖叫或失控啜泣奔逃，保持鎮靜，加以觀察機敏處理：目睹校園危急時，應即刻離開並尋找師長協助，切莫在旁觀望逗留。
2. 提高警覺聽從教師指揮，校外遇見歹徒，機警離開，引起其他大人注意，或進入愛心商店尋求安全隱蔽，事後告知師長，儘速報警。
3. 與對方保持安全距離，或尋覓安全逃生路線，伺機而為。
4. 若遇精神異常病患或陌生人滋擾，應加以安撫儘速遠離求援，避免激怒對方。
5. 保護自己，避免受傷，牢記對方穿著樣式或身形特徵，避免事件擴散。
6. 返家時與其他學童結伴而行，沿途避免走暗巷或個別落單。

附件二

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地震防災疏散演練檢核表

_____年_____班

指導教師：_____

(請簽名)

狀況	檢核項目	預演	正式演練
		已完成 請勾選	已完成 請勾選
地震發生時	1. 指導學童關閉電源。(靠近電源者)		
	2. 指導靠近門窗同學檢查，將門打開，背對並遠離窗戶。		
	3. 指導學生蹲下，躲在桌子或掩蔽物下(蹲下、掩護、穩住)。		
	4. 已安撫學生不要驚慌，保持鎮定。		
疏散避難時	1. 疏散時，已將書包或課本等物品上舉，保護頭部。		
	2. 迅速且有秩序地，往操場中央(安全空曠處)疏散。		
	3. 學生已快步移動，保持「不語、不跑、不推」。		
集合清點時	1. 是否到達操場定位，安靜蹲下。		
	2. 指定人員清點班級人數，確認所有人員狀況。		
	3. 清點人數後儘速回報說明數量。		
防震教育宣導	1. 指導學生認識地震防震包，放置乾電池收音機、手電筒、急救藥箱、乾糧及水等物品，及儲放適當地點。		
	2. 指導學生知道家裏瓦斯、自來水以及電源安全開關的位置，且知道如何關閉。		
	3. 將防災觀念融入相關課程領域，培養學童危機意識與知識。		
	4. 指導學生，認識「家庭防災卡」與使用 1991 專線。		
其他說明			

請於本校正式防災演練結束後，儘速檢核填寫完成，
並擲回學務處生教組彙辦。謝謝！

02-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本校校務經營與發展計畫。
- 二、 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 三、 本校輔導處年度工作計畫。

貳、 主旨：

- 一、 激勵兒童自主積極、熱心助人的生活信念，培育學童互助信任的精神態度。
- 二、 建立學童正確價值、良好品德的人格素養，型塑校園和諧愉悅的友善生活。

參、 辦理原則：

- 一、 建立理念為優先：從認知上，首要建立學童的正確知善理念。
- 二、 全員參與為要領：群體參與，致力發展良好的品德群善要領
- 三、 課程融入為方法：在課程中，從潛在與生活的教導為善方法。
- 四、 生活落實為主軸：落實生活，建置正向行為的生活行善態度。

肆、 辦理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各班學童，及本校教職員、家長。

伍、 推動小組：

品德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職稱及職別	工作說明
	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執行秘書)、生教組長(總幹事)、各處室主任、班級導師及領域科任教師、家長會及志工(資源協助與顧問)	規劃與推動本校年度品德教育活動

陸、 辦理步驟：

- 一、 凝聚共識：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行政會議、教師晨會等，建立組織內外共識，說明品德教育之實施理念及其作為。
- 二、 建立組織：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工作小組」，負責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規劃及執行。

- 三、 融入社區：觀察學生行為表現及社區文化，檢討品德教育推動整體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 四、 核心價值：訂定品德教育年度推動的核心價值，作為品德教育推動之每月辦理活動型態主軸。(如下表)

月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核心主軸	友愛	合作	尊重	感恩	正義	誠實	公德	助人	關懷	負責

- 五、 擬定方案：整合教育有效資源，擬定具體可行方案，全面落實執行。
- 六、 檢視修正：定期召開會議，檢核實施狀況，提出改善方案精進成效。
- 柒、 實施內容：
 - 一、 以班級生活競賽為基礎，有效落實各類教育宣導與教學，經班級教師實施後，建置學生核心價值習慣、改善偏差行為及養成身體力行的好習慣。
 - 二、 強調日常生活好品德的生活實踐，設置學生榮譽制度，提供良好品德榮譽獎章，藉由平時在生活常規、服務參與、拾金不昧等來累計點數，累計達點數時進行公開表揚，鼓勵日常正向行為，引導學生向善向上的優良價值信念。
 - 三、 推動生活好品德，結合班級資源回收活動，每週固定時段(中午 12:30~12:50)建立環保小志工，辦理各班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培養學生及愛物惜物、感恩環保的好習慣。
 - 四、 透過童軍社團的推廣活動，進行生活探索、生活體驗教育與日行一善活動，內容包含合作互助、關愛尊重、誠實負責等品德教育課程。
 - 五、 辦理志工感恩活動，每年歲末與五月時間，規劃祝福感恩活動，為辛勤志工獻上祝福與感謝，以實際行動，誠摯感謝學校各類志工家長日常辛勤、熱誠的無私奉獻。
 - 六、 辦理親師感恩活動，透過角色扮演或課程引導，感受教師用心付出熱誠奉獻的教學態度，進而鼓勵學生以實際行動不同方式，送給摯愛的教師或教練。
 - 七、 辦理校慶暨學校體育表演會，連繫世代祖孫情活動，透過祖孫趣味競賽接力等活動，連結祖孫世代情，進而表達關懷與照護心意，於日常生活中落實孝順行為，並學習感恩日常付出。
 - 八、 辦理義行助人楷模選拔，每班於每學期末推選每班一名，推舉具有具體義行或熱心助人等行為，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狀，明列助人楷模榮譽榜。

捌、 實施時間：(以甘梯圖說明)

實施內容及時間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辦理班級生活競賽		—						—				
設置學生榮譽制度		—				—		—				
結合資源回收活動		—				—		—				
推廣課後童軍社團			—					—				
進行志工感恩活動					—				—			
辦理親師感恩祝福		—										
連繫世代祖孫情活動	—			—								
推選義行助人楷模					—						—	
品德教育檢討規劃	—	—				—	—					—

玖、 預期效益：

- 一、 建立親師生知善、行善、樂善的具體情操與正確行為。
- 二、 達成人人皆能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當好人的效益。

壹拾、 經費說明：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或各類捐款校務發展等相關項下支應。

壹拾壹、 其他：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03-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導護工作的目的在於維護全校學生的秩序及環境整潔、交通安全、課間活動、遊戲、偶發事件的處理及團體集合的指揮工作，以奠定良好的生活常規及未來適應社會的生活能力。本導護工作以「指導」與「保護」學生安全為首要工作。

二、導護工作範圍：

1. 維護學生上、放學秩序及路隊的交通安全。
2. 巡視各班教室、校園角落，督促糾察隊員以維護校園安全。
3. 主持朝會、導護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反省改進，表揚好人好事及處理遺失物品。
4. 校園內(外)偶發事件處理。
5. 朝會及臨時集會的隊伍集合、廣播及報告。
6. 輔導學生午餐、午休之秩序。
7. 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並懂得保護自己，不去不正當的場所。
8. 詳細記載導護日誌。

三、實施辦法：

1. 導護工作時間（自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 7:30 至全校學生離校為止。
2. 每週設導護老師 6 人，除總導護外，其餘 5 人工作內容含外勤導護。
3. 導護人員可指揮、督導學生糾察隊協助各項安全工作的執行。
4. 導護站崗位由生教組安排，交接完之後按時執行任務。
5. 導護移交：定於週一教師晨會後於會議室召開，由生教組主持，當週及下週總導護、導護老師均應參加。
6. 導護工作時間若遇事假或公假，請自行找代理人後持公假單至生教組辦理代理導護事宜。

四、總導護職責：

1. 每日報告前一天及晨間生活，並檢討得失。
2. 聯絡並協助導護老師。
3. 主持該週各種集會、朝會、課間活動及各種臨時集會。
4. 維護學生秩序及指導整潔活動。
5. 經常巡視教室及校園，防止兒童做出危險或不正當的行為。
6. 主持放學、維持路隊秩序、指導學生行路的安全。
7. 處理校內外偶發事件及兒童糾紛。
8. 參加導護交接會議，並提出應改進意見。
9. 配合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巡視校園安全。

五、導護老師職責：

1. 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事宜。
2. 維持各種集會秩序，並處理偶發事件（配合總導護）。
3. 經常巡視教室與校園周邊，維護學生安全。
4. 參加導護會議提供意見，做為推動生活教育的要件。
5. 配合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巡視校園安全。

六、編組原則與方式：

1. 每組 6 人，設總導護 1 人，其他崗哨導護 5 人。
2. 全校老師分組輪流擔任導護工作，依學期週次排定值勤工作。
3. 導護崗哨輪值順序：
 - A. 總導護（巡視全校）及指導糾察隊放學。
 - B. 導護一：巡視一、二年級（A、B 棟 1、2 樓）
 - C. 導護二：巡視三、四、五年級（A、C 棟 2、3 樓）
 - D. 導護三：巡視六年級、活動中心（A、B 棟 3 樓）
 - E. 導護四：巡視游泳池周邊、溜冰場及資源班（D 棟）
 - F. 導護五：巡視北校園周邊（含上下學時在北校門維護學童秩序）
4. 警衛每天早晚負責校門口導護工作。
5. 導護老師請於每日 7:30 前至輔導室前簽到台進行簽到，並開始執勤。
6. 校長、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每天負責執行導護監督工作。
7. 若老師懷孕，由他組導護老師代理（依附件二順序），每次以一天為單位。
8. 每星期一上午教師晨會時間結束後於會議室召開下一週值勤導護移交會議。
9. 導護老師請假，其工作由職務代理人所執行，並請通知生教組請假事宜。

七、導護工作值勤相關經費，依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支出。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護輪值表

週別	日期起訖	總導護	各崗哨老師				北校園
第一週	8/29-8/30	陳建震	黃薰瑤	陳韋如	徐範臻	呂菁馨	黃玟鳳
第二週	9/2-9/6	吳淑婷	王鈺中	劉韶雯	石怡人	許潤騏	許勝傑
第三週	9/9-9/13	陳瑋婷	簡瑄媛	賴俊華	葉怡君	林蕙淇	許璿文
第四週	9/16-9/20	林琴惠	謝易	盧泱汀	洪禎萱	李坤樺	黃薇
第五週	9/23-9/27	林嘉筠	張蕙滢	龔彥君	林佩錡	林士傑	陳奕廷
第六週	9/30-10/4	楊書昕	陸南宇	曾薺萱	何翊涵	謝佩珊	黃筱珊
第七週	10/7-10/11	江旻娟	黃敬雅	吳曉旻	張子龍	尤姿涵	羅予梵
第八週	10/14-10/18	蕭翰駿	黃愷婕	曹馨舫	邱利盈	馬友勤	林憶婷
第九週	10/21-10/25	洪思勤	郭佳農	胡瑜珊	溫裕揚	蔡孟珊	李昀庭
第十週	10/28-11/1	黃薰瑤	陳韋如	徐範臻	呂菁馨	黃玟鳳	陳建震
第十一週	11/4-11/8	王鈺中	劉韶雯	石怡人	許潤騏	許勝傑	吳淑婷
第十二週	11/11-11/15	簡瑄媛	賴俊華	葉怡君	林蕙淇	陳瑋婷	許璿文
第十三週	11/18-11/22	謝易	盧泱汀	洪禎萱	李坤樺	林琴惠	黃薇
第十四週	11/25-11/29	張蕙滢	龔彥君	林佩錡	林士傑	林嘉筠	陳奕廷
第十五週	12/2-12/6	陸南宇	曾薺萱	何翊涵	謝佩珊	楊書昕	黃筱珊
第十六週	12/9-12/13	黃敬雅	吳曉旻	張子龍	尤姿涵	江旻娟	羅予梵
第十七週	12/16-12/20	黃愷婕	曹馨舫	邱利盈	馬友勤	蕭翰駿	林憶婷
第十八週	12/23-12/27	郭佳農	胡瑜珊	溫裕揚	蔡孟珊	洪思勤	李昀庭
第十九週	12/30-1/3	陳韋如	徐範臻	呂菁馨	黃玟鳳	陳建震	黃薰瑤
第二十週	1/6-1/10	劉韶雯	石怡人	許潤騏	許勝傑	吳淑婷	王鈺中
第二十一週	1/13-1/17	賴俊華	葉怡君	林蕙淇	陳瑋婷	簡瑄媛	許璿文
第二十二週	1/20	盧泱汀	洪禎萱	李坤樺	林琴惠	謝易	黃薇

附件二 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因公假或懷孕代理導護老師輪值表

一、 導護老師輪代制度實施方式，基於落實校園人力之有效運用，故將現今導護輪值表外之 12 位同仁及現任 54 位導護同仁編制中（每組六人共九組，由第九組最後一位導護老師開始往前輪）進行分組編排，以預防輪值導護老師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如病假、產假、公假…）而無法執行導護工作，在需要時進行導護輪值，每次值勤以一天為單位。

二、 輪值表：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1	郭芳村	郭淑茵	陳雅君	劉慧芬	龍湘宜	張雅霏
2	孫淑琴	林育雅	李瑞欣	李心如	王懷寧	林阿生
3	李昀庭	蔡孟珊	溫裕揚	胡瑜珊	郭佳農	洪思勤
4	林憶婷	馬友勤	邱利盈	曹馨舫	黃愷婕	蕭翰駿
5	羅予梵	尤姿涵	張子龍	吳曉旻	黃敬雅	江旻娟
6	黃筱珊	謝佩珊	何翊涵	曾薺萱	陸南宇	楊書昕
7	陳奕廷	林士傑	林佩錡	龔彥君	張蕙滢	林嘉筠
8	黃薇	李坤樺	洪禎萱	盧泱汀	陳育慈	林琴惠
9	許璿文	林蕙淇	葉怡君	賴俊華	簡瑄媛	陳瑋婷
10	許勝傑	許潤騏	石怡人	劉韶雯	王鈺中	吳淑婷
11	黃玟鳳	呂菁馨	徐範臻	陳韋如	黃薰瑤	陳建震

◎備註：為維護學童及校園安全，請代理導護能確實執行其職務，謝謝您的合作！

導護老師工作明細

編號	導護老師職責				
	巡邏箱及其位置 (每日三次)	定點定時巡崗 (7:30~7:50)	晨間巡視及評分 (7:50~8:00)	放學協助路隊 (11:55、15:55)	雨天路隊位置
總導護	巡視全校，詳細工作項目請見「總導護老師教戰秘笈」	校門口： 協助家長換證進校園	巡視全校，詳細工作項目請見「總導護老師教戰秘笈」		正門口廣場
一、二年級	一年級 (家長會辦公室旁)	一、二年級各班 走廊及周邊 (A、B棟1.2樓)	一、二年級各班	第一路隊	家長會辦公室前轉彎處
六年級	六年級 (三樓美勞教室旁)	六年級各班 三樓活動中心走廊 (A、B棟3樓)	六年級各班	第一路隊	B103教室旁樓梯
三四五年級	三、四、五年級 (二樓C201教室旁)	三、四、五年級各班 走廊及周邊 (A、C棟2.3樓)	三、四、五年級各班	第二路隊	B106教室旁樓梯
D棟教室	D棟教室 (三樓D310教室旁)	D棟教室 走廊及游泳池周邊、溜冰場、資源班	1、2樓廁所 3樓空教室 (請詳填巡視紀錄，不需評分)	第二路隊	大辦公室前走廊
北校園	北校園 (幼兒園教室旁)	北校園川堂、幼兒園走廊周邊等	北校園 (請詳填巡視紀錄，不需評分)	第三路隊	北校園川堂

※說明：

- 為維護學生安全，懇請導護老師配合時間，加強巡邏。
- 中正二大校門口(正門、北校門)，每日上午上學時間請總導護、北校園導護老師定時定點站崗。
- 導護移交會議：每週一上午教師晨會結束後於會議室舉行。
- 導護資料夾送回：每週一上午10:30前，請派學生將導護資料夾送回學務處。
- 懷孕或公假代理：提早兩日告知訓導處生教組，以利安排老師代理。

◎雨天路隊放學導護老師注意事項

- 雨天地面濕滑，請學生走二年級前走廊出校園，勿穿越操場跑道，以免發生意外。
- 傘具勿在室內或走廊上開啟，要至戶外才方可提高、開啟。
- 行走時，學生與學生間、班級與班級間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04-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與法務部頒訂『加強學校民主法治教育計畫』。
-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動學務及人權法治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推動法治教育，以期達成本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目標，奠定良好法治與健全品德社會基礎。

參、實施內容：

項 目	辦理時間	辦 理 方 式	辦理人員	備註
成立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推行委員會	全學年	於學期開始，成立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召開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宣導工作會議，以利工作執行。	學務處 生教組	學校行政組織及章則
訂定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全學年	由訓育組研擬草案，經人權法治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共同訂定，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推行委員會	法治教育計畫及目標
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	全學年	由生教組研擬草案，經人權法治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共同訂定，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以期讓學生學習解決衝突與糾紛，培養法治觀念與態度。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推行委員會	法治教育計畫及目標
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訂定班級公約	全學年	1. 開學初利用集會時間由各班師生共同訂定，由各班級師生利用級用共同研討，訂定校規、班級公約……等規定，並確實遵守。 2. 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培養自治守法之精神。 3. 利用集會時間進行人權法治品德相關活動。	全體師生	人權法治品德相關活動
設置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圖書區	經常辦理	圖書室設置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資料專櫃，以提供師生借閱、參考及學習之用。	教務處圖書室管理人員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資源
結合社區及社會人力資源	遇宣導週辦理	邀請社區有法學專長人士、警察治安機關或與法治相關的團體到校實施法治教育專題講座及提供法律諮詢。	訓育組 高年級師生	人權法治品德宣導活動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影片欣賞	宣導週辦理	播放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影片，導師時間再進行經驗分享或全班共同討論。	生教組 訓育組	法治教育資源
相關人權法治品德宣導教育活動	經常辦理	1. 配合相關課程隨機教學。 2. 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隨機宣導。 3. 利用導師時間隨機宣導。 4. 並透過學務週報及兒童朝會加強宣傳。	生教組 訓育組 各班導師	人權法治品德宣導活動
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法律知識	經常辦理	配合家長會、愛心義工隊、新生座談、親師座談會、班親會及各項親職教育等活動，向社區家長宣導生活法律知識。並透過學務週報及兒童朝會加強宣傳。	生教組 訓育組	人權法治品德宣導活動
辦理人權法治宣導專書研讀	每學期	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小執法專書研讀，並提交心得報告。	訓育組 中、高年級	人權法治品德宣導活動

肆、經費支出：於本校學生學習等相關經費支出之。

伍、預期效果：

1. 能培養民主法治的理念與信仰，提昇正確合宜的法律知識。
2. 能建立現代倫理的規範與秩序，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國民。
3. 能養成科學理性的態度與方法，激發積極正向的法治態度。
4. 能包容多元社會的觀念與意見，有效降低並預防犯罪行為。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主任：

校長：

05-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
- 三、臺北市教育局 92 年 5 月 29 日北市教二字第 09244275500 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基本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肆、範圍

-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伍、時機

- 一、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行為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陸、處理原則

- 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 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三、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五、教師應兼乘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柒、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組織

(一) 委員十一人，由訓輔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每學年度改選，連選得連任)。

(二) 總幹事由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共同擔任。

(三) 委員會名單(108學年度)

順次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註欄
1	召集人	陳裕升	學生獎懲事件召集彙辦處理	學務主任(任務編組)
2	副召集人	林珮君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生教組長(任務編組)
3	副召集人	黃愷婕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輔導組長(任務編組)
4	委員	低年級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教師代表(推選)
5	委員	中年級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教師代表(推選)
6	委員	高年級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教師代表(推選)
7	委員	低年級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家長代表(推選)
8	委員	中年級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家長代表(推選)
9	委員	高年級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家長代表(推選)
10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學生代表(推選)
11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學生代表(推選)

二、運作方式

(一) 當事人得聲請獎懲委員會中之關係人迴避。

(二) 獎懲審議對象為獎懲委員時，當事人及其監護人、教師應迴避之。

(三) 其他運作方式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

三、審議原則

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決議處理

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五、核定與執行

(一) 獎懲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二)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捌、獎勵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榮譽章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兒童集會時公開表揚。
- (二) 報請相關單位表揚。
- (三) 綜合本校榮譽制度。
- (四) 其他特別獎勵。

玖、管教措施

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予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活動。
- (三)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 教師必須在旁指導。
- (五) 留置前應經監護人同意，監護人並應負責到校接回。
- (六) 調整原學習空間內之座位。
- (七)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監護人得斟酌增減之。
- (八) 就實際對象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九) 扣減學生操性成績。
- (十)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及相關給付。

二、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會同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就輔導與管教上，進行專業權宜措施磋商、處置。

三、依前款所為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假日輔導。
- (三) 心理輔導。
- (四)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五) 改變學習環境。
- (六)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四、攜帶及使用不當物品處置方法：

- (一)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二)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2.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3.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或卡帶。
4. 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
5. 其他違禁品。

壹拾、救濟

- 一、學生及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置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處理」設置並施行之。

壹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學童輔導與管教處理紀錄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轉介老師簽名	
班 級	年 班	記錄日期	
事件處理記錄			
事 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獎懲委員會審議報告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開會地點			
會議紀錄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學童輔導與管教處理紀錄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recording the guidance and discipline process.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家長會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 長：

轉介輔導室追蹤(請簽收)：

06- 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1.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2.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1. 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2. 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組織：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附件一)，申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至三人。
3. 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4.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
5.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由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五、申訴程序：

1.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2. 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3. 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4.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

六、申訴書：

1.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附件二)，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2.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七、評議程序：

1. 由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2. 由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3. 由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附件三)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4.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八、退件：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7-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以下各項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1. 教育部頒訂之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相關規定。
 2. 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相關救濟規定。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正當受教權，公平公正妥善處理學生管教與輔導措施之爭議，特設立本委員會。
 - 三、申評會為學校行政組織之一，依法受理當事學生家長申訴案件如下：
 1. 學生獎懲案件。
 2. 學生管教與輔導措施之爭議。
 - 四、組織及職掌：

召集人：校長，主持申評會。

秘書：輔導室主任，受理當事人家長申訴案件，辦理申評會行政業務。

委員：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參加申訴案件討論及決議事項。
 - 五、處理原則及程序：
 1. 由當事人家長提出書面申請。
 2. 收到申訴書三日內，召集申評會依據書面報告進行審查，擇期召開申評會。
 3. 申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代表列席陳述，其正反意見均應詳實記錄。
 4. 申評會採合議制，出席委員應超過總額二分之一。進行審議過程應對外保密，其決議採不記名多數決方式。
 5. 申評會視需要得邀請駐區督學或相關教育學者一至二人列席諮詢。
 6. 申評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通知家長。
-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中正國民小 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務	現任職務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方芳蘭	
秘書	輔導主任	張曉亭	行政代表
委員	學務主任	陳裕升	行政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洪思勤	教師會會長
委員	家長代表	(待選後填入)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學生代表	六年級學生	

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住址		連絡電話																					
代理人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住址		與申訴人關係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申訴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肆、本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伍、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																							
一、		二、																					
三、		四、																					

附註：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評議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生申訴評議答覆書

壹、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

貳、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理由：

參、決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肆、其他補救措施及建議：

申訴評議委員會戳記：

簽發人：

08-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撿拾遺失物件處理」辦法

一、目的

1. 培養同學拾物不昧，誠實不欺的美德。
2. 養成學童愛物惜福的觀念。
3. 訓練學童對事物負責的態度。

二、拾物管理規定

1. 在校外拾獲財物，若能確定係本校同學所有，可送交學務處，否則，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2. 在校內拾獲金錢或物品，可交給任何一位老師或學務處，老師在接獲學童繳交的撿拾遺失物後，再將拾獲者的基本資料連同拾獲物一併送交學務處處理。
3. 學務處在接獲撿拾遺失物後需填寫拾遺物登記表，並將撿拾遺失物陳列在學務處前之陳列櫃供全校師生認領。

三、失物招領及保管

1. 遺失物品同學宜隨時注意招領，如有自己失物即向生活教育組辦理具領手續。
2. 具領失物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特色、失物地點與時間，核對屬實者，即可具名領回失物。
3. 拾遺物之陳列以**兩星期**為限，若無人認領，隨即收藏於儲藏室妥善保管，如係金錢則存入局作為仁愛基金。
4. 拾遺物中，若有易發臭物，如便當、鞋等，限三日內認領。無人認領時，將發還拾得人處理。
5. 拾獲之泳具（含泳衣、泳褲）交由游泳池管理老師招領。

四、拾遺物之處理

1. 學期末，總結清帳，將拾遺物之品名、數量與處理方式列冊公佈。
2. 拾遺物可作為救濟貧寒之用。

五、獎勵

1. 拾物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視狀況口頭獎勵或榮譽卡核章。
2. 拾物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呈請校長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

- 衛 0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掃具發放注意事項及申領表
- 衛 02-垃圾處理暨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 衛 03-校園環境清潔實施計畫
- 衛 04-營養午餐調查表
- 衛 05-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 衛 06- 108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0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掃具發放注意事項及申領表

一、掃具發放注意事項：

為便於開學當天掃除用具的發放，請老師填寫目前班級內現有的和缺少的掃具數量，於安排的時間派數名學生至掃具室憑「掃具申領表」領取掃具，以下是掃具領取時段！

(一) 地點：掃具室前

(二) 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8：30 - 10：10

年級	時間	備註
六年級	08：30 - 08：50（第一大節）	1. 三、五年級新編班級，請六、四年級先領掃具。 2. 若各學年的領取時間與科任課衝突，請老師於當天 10：40~11：20 利用時間至派學生至掃具室領取。 3. <u>一年級老師開學後另找時間派導生至衛生組申領掃具。</u>
四年級	08：50 - 09：10（第一大節）	
五年級	09：10 - 09：30（第一大節）	
三年級	09：30 - 09：50（第二大節）	
二年級	09：50 - 10：10（第二大節）	

*請老師依時段憑「掃具申領表」領取（掃具申領表如附件）。

(三) 場地規畫：

樓梯	● 室內	課後照顧
廁所掃具	教室掃具	外掃區掃具

●
入口（郭老師）等待區〔走廊〕

廣播，控管班級與秩序

(四) 掃具領取說明：

1. 在入口處簽到後，排隊靜候老師招呼後才憑單入內領取掃具。
2. 再至保健中心領取消毒用水桶。

二、期初掃除用具申領表

編號	掃具名稱	單位	現有數量	申領數量	備註
外掃區	1	竹掃把	支		
	2	竹畚箕	個		
各班教室	3	塑膠掃把	支		
	4	塑膠畚箕	個		
	5	布拖把	支		
	6	擰乾器	個		
	7	窗戶刷	支		
	8	水桶(班級)	個		
	9	垃圾桶(班級)	個		
廁所	10	吸水拖把	支		未打掃廁所 班級免填
	11	小圓刷	支		
	12	地板刷	支		
	13	垃圾桶(廁所)	個		
	14	水桶(廁所)	個		
	15	垃圾夾	支		
其他	16	消毒用水桶	個		健康中心
	17				

本聯領取掃具時，交回各班老師

_____年_____班 導師：_____

編號	掃具名稱	單位	現有數量	申領數量	備註
外掃區	1	竹掃把	支		
	2	竹畚箕	個		
各班教室	3	塑膠掃把	支		
	4	塑膠畚箕	個		
	5	布拖把	支		
	6	擰乾器	個		
	7	窗戶刷	支		
	8	水桶(班級)	個		
	9	垃圾桶(班級)	個		
廁所	10	吸水拖把	支		未打掃廁所 班級免填
	11	小圓刷	支		
	12	長柄刷	支		
	13	垃圾桶(廁所)	個		
	14	水桶(廁所)	個		
	15	垃圾夾	支		
其他	16	消毒用水桶	個		健康中心
	17				

本聯領取掃具時，交給發放人員

02-臺北市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垃圾處理暨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壹、依據：北市環五字第 09744484800 號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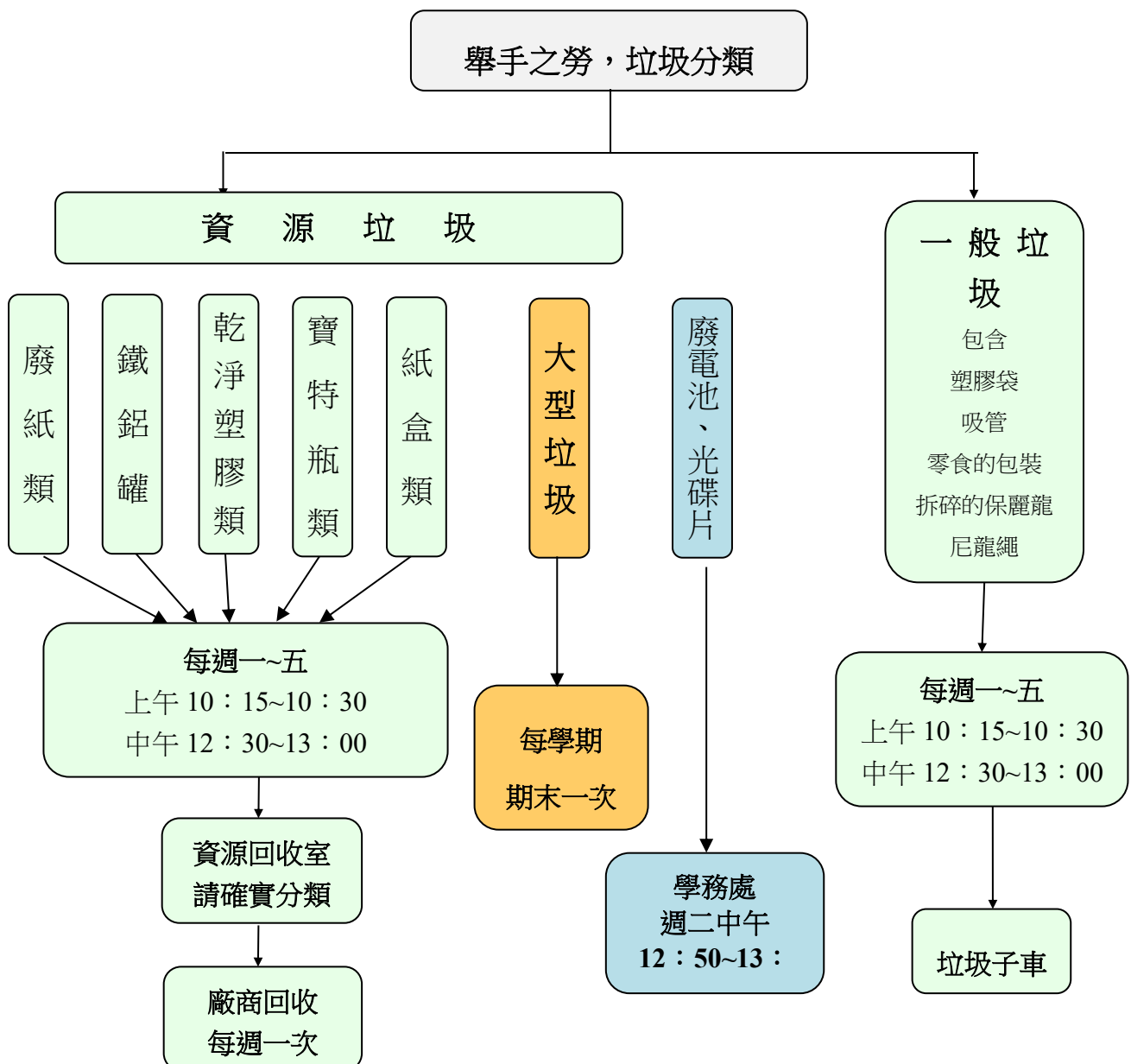
- (一) 建立全校師生環保認知及正確垃圾分類常識。
- (二) 落實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 (三) 養成舉手之勞做環保的習慣，並培養環境維護由自己做起的態度。

參、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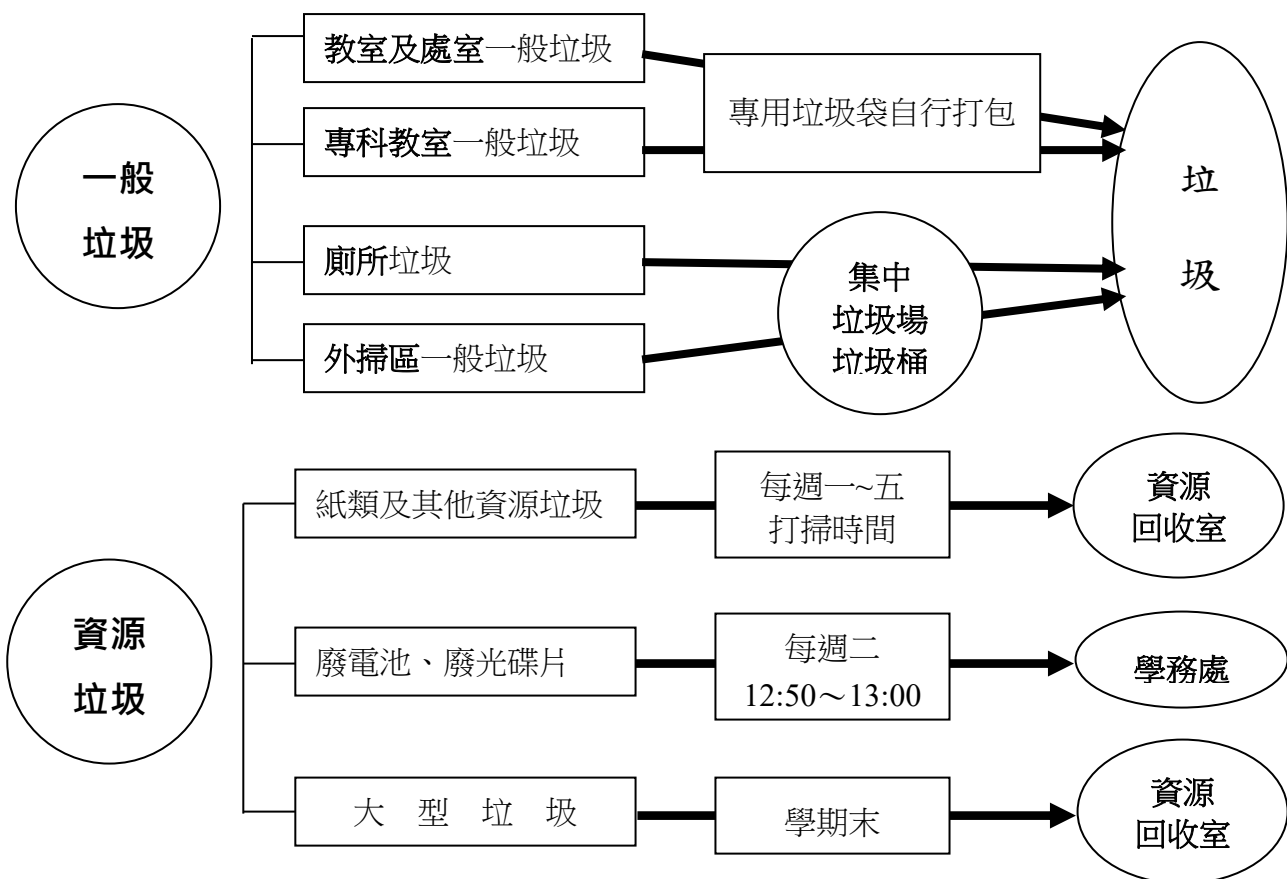
- (一) 全校教職員工。
- (二) 全校各年級班級。

肆、實施方式：

- (一) 建立全校資源回收系統：



(二) 垃圾處理方式：**以嚴格進行資源垃圾分類為原則**



- 班級**：(1)配合規定時間至垃圾場傾倒：
 - ①紙類和其他資源垃圾→每週一~五上午 10:15~10:30；中午 12:30~13:00
 - ②一般垃圾→每週一~五 上午 10:15~10:30；中午 12:30~13:00
 - ③大型回收物→衛生組公佈時間。(2)廢電池、廢光碟片→每週二中午 12：50~13：00 至學務處
(3)廚餘請依規定時間、地點，由午餐廠商回收。
(4)**垃圾場僅於打掃時間開放**，其餘時間不開放借用鑰匙，若有特殊需求，請洽學務處衛生組。
- 專科教室**：請打掃班級配合時間傾倒。
- 廁所**：廁所垃圾（衛生紙、衛生棉…）請自行匯集於一個或多個小垃圾袋後，再集中於**垃圾場的垃圾桶**後，再打包傾倒於垃圾子車內。
- 外掃區**：(1)樹葉集中於落葉袋，拿至希望廣場旁的落葉堆置處集中放置。
(2)一般垃圾，集中於**垃圾場的垃圾桶**後，再打包傾倒於垃圾子車內。

伍、廢電池及廢光碟片回收之獎勵辦法：

(一) 第一階段 (108.09)：公佈回收時間、地點及獎勵。

1. 回收時間：108.9.17(二)始，每週二午休時間 (12:50~13:00)。
2. 回收地點：學務處辦公室。
3. 回收獎勵：不計電池大小，每次集滿 5 顆廢電池或 5 張廢光碟片，可獲得 1 個榮譽章。

(二) 第二階段 (108.09~109.06)：實施回收階段

1. 廠商定期來校回收。
2. 致力於回收廢電池的學生給予以下獎勵：

(1) 凡回收至學務處者予以口頭嘉獎。

(2) 回收滿 5 顆即給 1 個榮譽章，並配合輔導室的榮譽章制度。

(三) 第三階段 (109.04)：舉辦節約能源暨資源回收宣導講座，宣導資源回收與電池回收的重要性。

(四) 第四階段 (109.01、109.06)：回報上下學期廢電池回收成果至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陸、資源回收簡易分類表

類別	可列入	不可列入	處理方式
紙類	紙箱（拆開並平放）	衛生紙、衛生棉、 <u>護背過的紙</u>	* 紙張回收要平整放好，不要揉捏成團或撕成碎屑。 * 不可混入另類材質如膠帶，並儘量攤平（紙箱則可）。
	廢紙類： 報紙、影印紙、報表紙、書籍、其他廢紙		
鐵鋁罐	鐵罐、鋁罐（鐵製品皆可）	壓縮罐（瓦斯罐、噴漆罐、殺蟲劑罐）、吸管	倒空內容物後壓扁。
塑膠類	塑膠盒、塑膠杯	塑膠袋、用過之髒塑膠類、尼龍繩及封口的塑膠模不可放入。	請儘量沖洗乾淨。
寶特瓶類	寶特瓶、優酪乳瓶、養樂多瓶	吸管	倒空內容物並稍加沖洗
鋁箔包	鋁箔包（內為鋁）	吸管	倒空內容物並稍加沖洗後壓扁
牛奶盒	飲料盒（內為紙）、牛奶盒、紙杯	吸管	倒空內容物並稍加沖洗後壓扁
玻璃	玻璃瓶		倒空內容物並稍加沖洗
廢光碟片	VCD & DVD 片		放置學務處裡廢光碟片專用回收桶
廢電池	廢乾電池	水銀等鉛蓄電池	放置學務處裡廢電池專用回收桶
大型垃圾	桌椅、書櫃、壞掃具、壞雨傘	貼有財產標籤之物品，請先洽總務處	大型回收日時，再統一回收
一般垃圾	各類沾有油脂，難清洗之餐具、紙杯、紙餐盤等、用過之髒塑膠袋、 <u>衛生紙</u> 、 <u>護貝膠膜</u>		請放於專用垃圾袋內

註：有資源回收標誌之物品，請勿放入專用垃圾袋內，以免受罰。

柒、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03-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校園環境清潔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

- 一、使全校掃除工作能在確保學生安全下進行。
- 二、由督導老師協助，讓學生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掃除工作，不至影響學生上課。
- 三、讓導師能掌握學生在其他掃區的表現情形。

貳、實施方式：

- 一、一年級教室前十週由三年級派人支援打掃，二年級外掃區督導老師即為導師。三至六年級之打掃廁所由導師來督導，三至六年級之外掃區與督導人員已詳細列於科任老師及行政人員掃除區域督導表上(如附件一)，外掃區域(如附件二、三)。督導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往督導，將問題反映到學務處衛生組。
 - 二、由二至六年級各班衛生股長(掃區負責學生)，於掃地結束後交由督導老師簽章並評比。
 - 三、每學期開學，由訓導處衛生組召集各負責班級擔任打掃的同學或廁所所長，觀看環保局所提供的清掃公廁之影片，並統一說明廁所清潔維護要點(附件四)。學期初，衛生組長亦輪流指導各打掃廁所之班級，亦請各班導師實地指導打掃。
 - 四、督導老師請假或不克前往督導，請委託之代理人前往督導、簽章評比。
 - 五、督導單一維護清潔巡視登記表(如附件五)每隔一個月統一由衛生組換發。
 - 六、衛生組將每天打掃時間至各掃區作第一層督導與評比，並填寫掃區巡視紀錄表(見附件六)。
 - 七、全校掃除區域分配原則及一覽表(見附件七、八)。
 - 八、每週二中午打掃時間(12:30~12:50)進行教室環境消毒，各班級派學生帶消毒專用水桶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專科教室則請科任老師自訂消毒時間。
- 參、本辦法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 級科任老師及行政人員掃除區域督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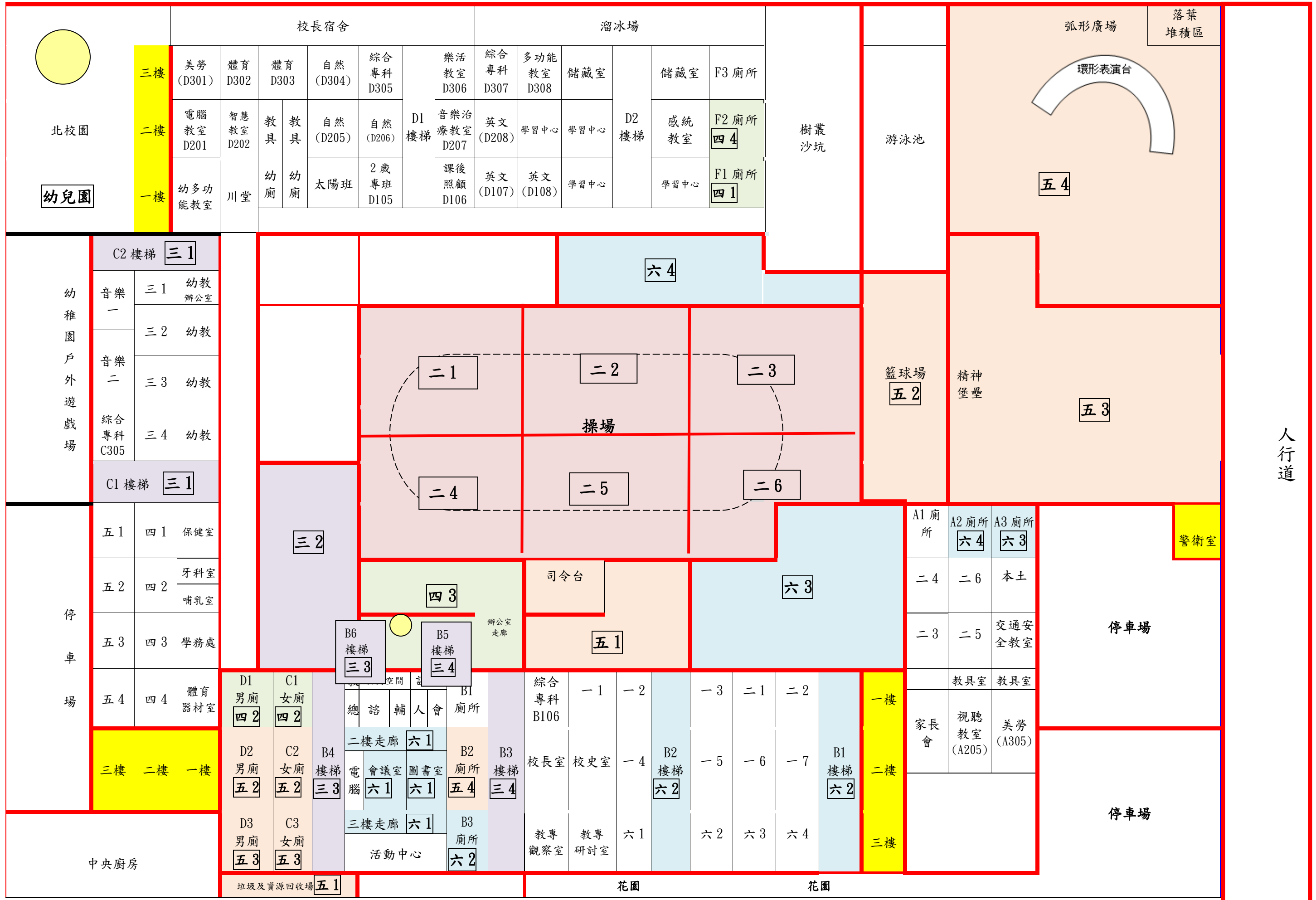
- 一、各督導人員確定督導區域及掃除時間後簽名。如果表定時間沒有學生到場打掃，請督導人員自行和打掃班級聯絡，確定掃除時間。掃除區域督導表圖示如附件。
- 二、原則上為導師負責指導各外掃區、廁所及各班教室，因為導師分身乏術，為顧及學生安全，請行政人員在以上時間到場指導，與導師共同維護校園整潔與學生安全。
- 三、督導人員、督導區域及掃除時間如下表：

編號	督導人員		督導區域	打掃班級
	姓名	職稱		
1	郭淑茵	導師	操場(1)	201
2	林蕙淇	導師	操場(2)	202
3	吳淑婷	導師	操場(3)	203
4	吳曉旻	導師	操場(4)	204
5	呂菁馨	導師	操場(5)	205
6	尤姿涵	導師	操場(6)	206
7	許潤騏	導師	樓梯(C1、C2)	301
8	王蕙雯	導師	C棟遊戲區(1)	302
9	龍湘宜	導師	樓梯(B4、B6)	303
10	林育雅	導師	樓梯(B3、B5)	304
11	陳韋如	導師	廁所(F1)	401
12	江旻娟	英文科任教師	英文教室(D208)	401
13	孫淑琴	導師	廁所(C1、D1)	402
14	張雅霏	系統師	自然教室(D206)	402
15	盧泱汀	導師	辦公室前廣場及走廊	403
16	林嘉筠	自然科任老師	自然教室(D205)	403
17	郭芳村	導師	廁所(F2)	404
18	葉怡君	英文科任教師	英文教室(D107)	404
19	黃玟鳳	特教組長	B棟遊戲區(2)、司令台	501
20	劉慧芬	導師	資源回收室	501
21	楊書昕	音樂科任教師	音樂教室二	501

編號	督導人員		督導區域	打掃班級
	姓名	職稱		
22	洪禎萱	導師	廁所(C2、D2)	502
23	陳建震	體育組長	籃球場	502
24	李瑞欣	美勞科任老師	美勞教室(D301)	502
25	李心如	導師	廁所(C3、D3)	503
26	張蕙澄	專任輔導老師	校門口廣場	503
27	王懷寧	自然科任老師	自然教室(D304)	503
28	王鈺中	導師	廁所(B2)	504
29	陸南宇	體育科任老師	弧形廣場	504
30	謝佩珊	英文科任教師	英文教室(D108)	504
31	黃意婷	幹事	會議室	601
32	黃愷婕	輔導組長	活動中心 3 樓走廊	601
33	黃意婷	幹事	圖書室	601
34	賴俊華	導師	活動中心 2 樓走廊	601
35	林阿生	資訊組長	電腦教室	601
36	何翊涵	導師	廁所(B3)	602
37	胡瑜珊	設備組長	樓梯(B1、B2)	602
38	馬友勤	音樂科任教師	音樂教室一	602
39	許勝傑	體育科任老師	B 棟遊戲區(1)	603
40	林琴惠	導師	廁所(A3)	603
41	陳雅君	美勞科任老師	美勞教室(A305)含 A 棟 3 樓走廊	603
42	洪思勤	導師	廁所(A2)	604
43	張子龍	體育科任老師	D 棟遊戲區(1)	604
44	謝易	音樂科任教師	視聽教室(A205)	604
45	林士傑	資料組長	三樓活動中心	籃球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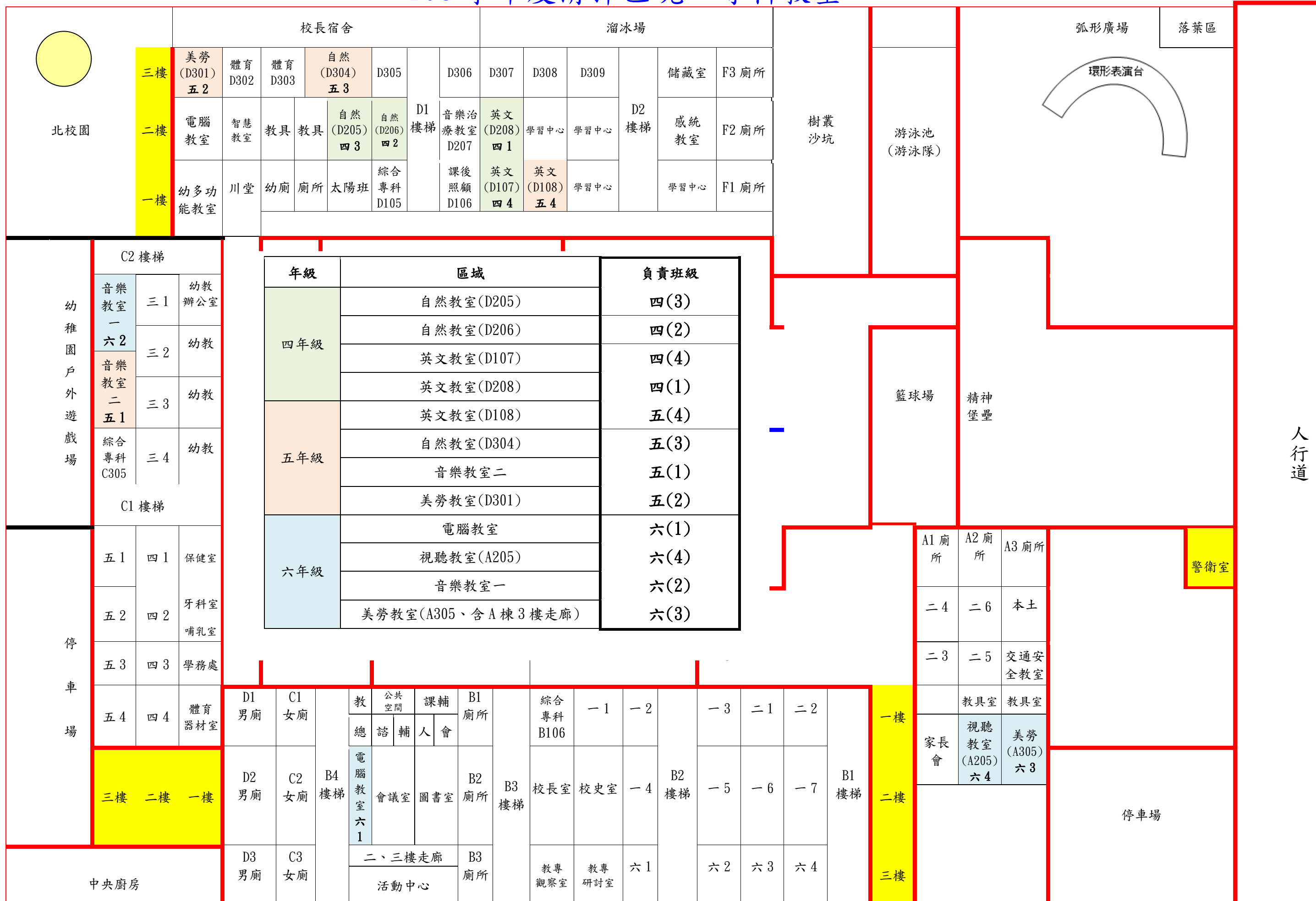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清掃區塊—外掃區、廁所





108 學年度清掃區塊—專科教室



廁所清掃流程

- 一、首先清理大小便池：一般尿、糞垢只需用小圓刷或垃圾夾用力刷完後沖水即可清除，視情形都可在 2 至 3 分鐘之內即可完全清除；若有水垢及頑垢時，在用清潔劑或洗白水對準噴抹五分鐘後，再用小圓刷或垃圾夾刷完後沖水即可清除，須注意清潔劑若沾上皮膚請立即用水清洗即無大礙。
- 二、垃圾桶內加裝垃圾袋，天天夾取垃圾桶的紙屑、衛生紙及垃圾集中於一垃圾袋內，打掃完簡單綁好即可，再換裝新的垃圾袋，其他垃圾桶隔兩或三天後換裝新的垃圾袋；每天將垃圾集滿後，請扎實綁好後至垃圾場丟置。
- 三、將排水孔和便器之紙屑、渣物清除，以免阻塞。
- 四、以菜瓜布或抹布擦拭洗手檯及拖把槽之污漬、大小便池之其上平台和矮隔牆上之灰塵，必要時可加洗衣粉（清潔液）刷洗，再以水沖淨。
- 五、鏡子：以布或報紙擦乾淨，莫留水痕；必要時可加窗戶或浴室清潔液刷洗。
- 六、廁所門板：以濕布抹淨即可。
- 七、地板：以掃帚掃除泥沙灰塵，再用拖把（微溼不滴水為原則）將地面拖乾淨並拖乾。務必保持地板乾燥，以不弄濕地板為前提。（要訣：地面若髒，濕拖把先拖過，再以乾拖把拖乾；地面若只有水滴，逕以乾拖把拖乾。）
- 八、廁所前走廊：用掃把掃過二次即可。
- 九、打掃完將掃具整齊擺放掃具間。
- 十、最後請廁所所長或導師檢查二次方可離開。
- 十一、打掃班級請隨時檢查廁所，以發現有無異狀或損壞，並立即報請總務處加以處理。
- 十二、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或總務主任等定期巡查，發現有不潔或損壞情形，應立即請負責班級加強或請學校技工修繕，使每間廁所均隨時保持清潔與堪用的狀況。

臺北市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掃除區域督導檢核表

督導區域名稱：_____ 清掃班級：_____ 督導教師：_____

日期	情形(表現優良者可註明於「其他」欄)	督導者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污物堆積未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掃具未放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臺北市中正國小掃區 108 學年度

掃區巡視紀錄（日期：_____）

日期	掃區	打掃班級	巡視紀錄

掃除區域分配原則

一、以班級附近的掃除區域為分配原則。

二、以學生年紀與打掃能力來分配掃除區域的多寡。

【一年級】教室為主，不加外掃區。

【二年級】教室 + 一個外掃區。

【三年級】

教室 + 一個外掃區 + 第一學期前十週需協助一年級。

【四年級】

教室 + 廁所 或 一個外掃區 + 專科教室。

【五年級】

教室 + 廁所 + 一個外掃區 + 專科教室。

【六年級】

教室 + 廁所 + 一個外掃區 + 專科教室。

三、六年級因畢業的空窗期，故不排門面之掃除區域。

四、六年級畢業後，其負責之掃區（該班教室除外）由五年級代為打掃。

各年級掃區分配一覽表

➤ 六年級

班級	廁所	室外掃區	專科教室	本班教室
六 1		活動中心 3 樓走廊、活動中心 2 樓走廊、會議室、圖書室	電腦教室	本班教室
六 2	B3	樓梯(B1、B2)	音樂教室一	本班教室
六 3	A3	B 棟遊戲區(1)	美勞教室(A305)含 A 棟 3 樓走廊	本班教室
六 4	A2	D 棟遊戲區(1)	視聽教室(A205)	本班教室

➤ 五年級

班級	廁所	室外掃區	專科教室	本班教室
五 1		B 棟遊戲區(2)、司令台資源回收室	音樂教室二	本班教室
五 2	C2、D2	籃球場	美勞教室(D301)	本班教室
五 3	C3、D3	校門口廣場	自然教室(D304)	本班教室
五 4	B2	弧形廣場(含落葉堆積區)	英文教室(D108)	本班教室

➤ 四年級

班級	廁所	室外掃區	專科教室	本班教室
四 1	F1		英文教室(D208)	本班教室
四 2	C1、D1		自然教室(D206)	本班教室
四 3		辦公室前廣場及走廊	自然教室(D205)	本班教室

四 4	F2		英文教室(D107)	本班教室
-----	----	--	------------	------

➤ 三年級

班級	室外掃區	專科教室	本班教室
三 1	樓梯(C1、C2)		本班教室
三 2	C棟遊戲區(1)		本班教室
三 3	樓梯(B4、B6)		本班教室
三 4	樓梯(B3、B5)		本班教室

➤ 二年級

班級	室外掃區	本班教室
二 1	操場(1)	本班教室
二 2	操場(2)	本班教室
二 3	操場(3)	本班教室
二 4	操場(4)	本班教室
二 5	操場(5)	本班教室
二 6	操場(6)	本班教室

➤ 衛生隊：C棟3樓走廊、D棟3樓走廊、樓梯(D1、D2)

04-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營養午餐調查表

____年__班 座號：____號 姓名：_____

1. 是否為清寒補助戶?(需提出安心就學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

是 (請直接填寫第 4 題)

否 (請填第 2 或第 3 題即可)

2. 整學期參加營養午餐者(半天課不供餐)

餐食類別：葷食

繳費方式：整學期繳費(納入四聯單繳交)

每個月繳費(請於前個月底至總務處繳交)

3. 不參加營養午餐者

家人送餐

自行蒸飯

4. 請問訂餐的方式為何? (僅清寒補助戶者填寫)

週一至五均訂餐

依照學生上整天課的時間訂餐

週一至五均不訂餐

學生家長：

(簽

*請於 108.8.30 (五) 前交給導師，收齊後送至學務處衛生組。

中正國小營養午餐退費須知

*學生辦理營養午餐退費，請依以下規定向級任老師或學務處提出申請：

一、事假：連續超過三日(含三日者)，請於一週前(5個上班日前)提出申請。

二、病假：連續請假三日以上（含三日）者得以退費，惟須於復課後三個上課日內提出申請。

三、不接受全月停餐或單一月份訂餐。

四、為利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退費核銷程序，上學期及下學期申請截止日分別為12/20及5/20，請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後，若因病假需申請退費，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營養午餐調查統計表

班級： 年 班 學生數： 人

座號	姓名	營養午餐參與意願情形(請勾選)						
		整學期參加		不參加		僅清寒補助戶填寫		
		四聯單 繳納	月繳	家人 送餐	自行 蒸飯	週一至五均 訂餐	依照學生上 整天課的時 間訂餐	週一至五 均不訂餐
總計(人)								

◎本統計表填妥後，請導師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五)放學前交回學務處，感謝您的配合！

05-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壹、前言：

為落實推動學校衛生法暨相關子法，促進本校全面評估學生(含教職員工)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自發性及自主的建立健康管理，共同營造衛生健康之校園，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貳、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三、106.11.24 北市教體字第 10642142300 號函，選定本校健康促進議題，並擬訂本校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參、背景說明：

一、簡介：

106 學年度本校共計 24 班，學生數為 600 人，其中男學生 321 人，女學生 282 人。107 學年度本校一年級增設 2 班，班級數共 26 班，學生數為 649 人，其中男學生 355 人，女學生 294 人。

本校位處於南京東路與龍江路交界處，為社區機構、辦公大樓林立之處，入校學生除了本地學區外，大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學生是從外地至本校就讀，即在父母工作地點方便就學。家長多具較高社經地位，學生物質生活豐富，另雙薪家庭由祖父母隔代教養孫童，易發生偏愛討好、管教寬鬆情況。本校於健康促進議題推動上最大威脅點為：

1. 家長上班忙碌，易忽略孩子的視力及口腔問題。
2. 家長對於孩子的視力及口腔保健不重視，導致就醫矯治比率不高。
3. 單親、隔代教養比率逐年增高，此因素也易造成視力及口腔保健上的推動困難。
4. 放學後，學生大多於安親班、補習班繼續上課、加強課業，長時間短距離使用視力，又運動量不足，造成體位過重、超重人數比例較高，視力異常人數較多。上課前，常會自備點心食用，卻未見落實潔牙習慣。

5. 多元誘惑，目前電子產品日益月新，學生取得方便，家長無暇照顧，導致學生沉溺於電腦、電視或其他電子產品，缺乏戶外活動。

二、本校學生健康資料統計分析比較

(一) 視力保健：

依據「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本市國中小學生近三年視力不良率逐年下降，惟仍高於全國平均，顯示學生視力保健工作為本市亟需加強改善議題之一。本市國小視力不良率雖有下降之趨勢，仍高於全國平均，應加強控度防盲工作，104 學年度起增加高度近視個案管理工作，105 學年度持續辦理高度近視個案管理工作且擴及七年級及高一學生，避免高度近視學生增加。視力不良情況亦隨著年級增加，比率逐漸增加，顯示視力保健預防工作應從低年級開始做起。103 學年度起，結合 SH150(每週運動 150 分鐘)加強推動戶外活動及規律用眼 3010 活動。

表 1-1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年級的裸視視力不良率比較表(單位：%)

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全校
105 上	58.1	69.1	69	72.5	81	70.3	70
105 下	41	34.8	54.2	59.4	77.1	65.3	55.5
106 上	29.3	51.9	50.5	52.4	64.4	77.2	54.5
106 下	43.4	44.2	46.9	62.1	60.4	76.5	55.4

從此表可以看出，本校的近視比率偏高，尤其在 105 學年度上學期以低年級學生為最！上學期的視力檢查皆安排十月底前完成，一年級新生一入學就接受檢查，可見視力不良的情形在入學前就已經存在，而是否在幼兒時期已因用眼習慣不當等造成視力不良，值得深究。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比較，發現一、四年級學生在寒假過後，視力不良率上升較多，宜提醒學生和家長於假期間多留意用眼情況。

表 1-2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視力就診矯治率比較表(單位：%)

年級 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全校
105 上	82.9	65.6	57.8	64.9	48.6	68.2	63.2

105 齲齒率	25.7	43.2	39.5	13.7	41	30.4	31.9
105 齲齒複檢率	92.6	61.0	79.4	100	70.7	54.8	72.9
106 齲齒率	11.4	38.1	37.2	10.7	71.2	37.3	29.7
106 齲齒複檢率	68.8	60	25.7	77.8	85.7	34.2	54.6

肆、本校具體實施策略

一、視力保健

內容向度	實施策略
1. 持續推動「國小學童健康起步3年計畫」-「防齲減度專案計畫」。 2. 協助發放護眼護照。 3. 每學期辦理學生視力檢查，發送檢查結果通知書，由學校指派專人於1個月內完成紀錄追蹤矯治情形，針對高度近視及0.6-0.8學生進行追蹤。 4. 學校定期檢測教室燈光照度。	1. 優先追蹤學生視力0.6-0.8之學生族群，以減緩高度近視之發生。 2. 學期初進行學生視力篩檢，並在檢查後1個月內通知家長篩檢結果，並登錄學生視力初、複檢資料庫，及不定期實施視力保健親職教育。 3. 學校定期檢測教室燈光照度，每學期至少檢測1次，並作成紀錄。 4. 加強綠化校園，指導學生確實下課至戶外活動， 每天至少戶外活動120分鐘。 5. 教師指導規律用眼3010習慣。 6. 針對高度近視學生個案列管，追蹤學童達到控度防盲目的。 7. 參加群組共識會議、成果發表會、教師增能研習及教育宣導等。

二、健康體位

內容向度	實施策略
1. 每學期辦理實施體位篩檢。 2. 結合體適能、戶外活動120及SH150等策略，推動健康體位。	1. 針對體位不佳之學生(含體位過重、肥胖及過輕)指導正確健康飲食概念，尤其強化體位過輕學生之營養教育。 2. 學校推動85210策略：每天睡足8小時、每天5蔬果、每天使用電子產品不超過2小時、學生每天喝水達1500cc、每天運動30分鐘以上。

3. 辦理各項營養教育宣導活動。	3. 針對各年級學生辦理各項營養教育宣導活動。
------------------	-------------------------

三、口腔衛生

內容向度	實施策略
1. 持續推動「國小學童健康起步3年計畫」-「防齲減度專案計畫」。 2. 持續與社區牙醫師簽約進行學生牙齒檢查，每學期牙醫師駐校檢查至少1次。 3. 持續辦理國小一年級學童牙醫師到校免費塗氟防齲服務。 4. 協助發放護齒護照。 5. 訂定口腔保健推動計畫(含指導貝氏刷牙法、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水漱口等措施)，並列入行事曆辦理。 6. 每學期辦理學生口腔檢查，發送檢查結果通知書，由學校指派專人於1個月內完成紀錄追蹤矯治情形，針對檢查結果異常學生進行追蹤。	1. 持續推動「潔牙333」活動(3餐飯後要刷牙、每次刷牙至少3分鐘、餐後3分鐘內要刷牙) 2. 實施含氟漱口水：每週二午餐飯後潔牙實施，請導師將班級學生實施情形登錄於紀錄表。 3. 運用口腔保健教育教材，落實潔牙技巧教學活動。 4. 選拔潔牙小天使，協助推動正確刷牙、牙線使用、檢視潔牙用具是否適用。 5. 學校於學期初進行學生口腔檢查，並於檢查後1個月內通知家長篩檢結果；利用親師聯絡簿進行睡前潔牙行為檢視。 6. 落實學生健康個案管理，登錄牙齒檢查紀錄並追蹤矯治情況。 7. 針對嚴重齲齒學生個案列管，追蹤矯治以提高矯治率。 8. 公開獎勵口腔保健生活習慣優良學生，樹立良好學習典範。 9. 訂定口腔保健推動計畫(附件一)。

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內容向度	實施策略
推動性教育宣導教育，包括兩性青春期生理變化、身體界線、戀愛交往互動、愛滋病及常見性病防治、安全性行為(保險套)、網路色情等	1. 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 2. 辦理相關競賽活動。

五、菸癮防制

內容向度	實施策略
<p>1.與衛生局合作，協助落實推動菸害防制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暨相關法規，預防及降低菸害發生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p> <p>2.結合社區資源，透過教學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遠離菸害。</p> <p>3.營造無菸校園環境。</p>	<p>1. 針對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p> <p>2. 落實無菸環境，加強稽查及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p> <p>3. 持續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p> <p>4. 校園周邊人行道已劃設為「無菸校園人行道」，加強宣導勿在人行道上吸菸。</p>

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計畫內容	實施策略
<p>宣導「珍惜健保、正確就醫、正確用藥、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等」概念正確認知</p>	<p>1. 印發宣導單張。</p> <p>2. 利用家庭聯絡簿、作業簿，印製宣導短語，提醒學生及家長珍惜健保資源。</p>

伍、本計畫經本校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會議討論，俟 鈞長核可後實施。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內會

護理師：

營養師：

05-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108)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99年6月5日總統府公告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環境教育法」

二、計畫目標

(一)計畫總目標：根據環境教育法第3條明定，機關、學校所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須能符合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的精神及意涵。

(二)計畫分項目標：

1. 加強環境教育，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環境知識，促使建立積極正向的環境價值觀與態度，能提升其環境責任感，使其具有環境行動，終能成為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
2. 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3. 美化綠化校園環境，提供戶外教學所需，並能達到陶冶教職員生性情，具有情境教育功能。
4. 改善校園自然環境，結合周圍生態，營造親和性生物棲地環境，讓校園成為生態探索的樂園。
5. 積極推動整潔教育、回收、綠色消費、節能減碳教育等環境教育計畫，並結合社區資源，將環境保護的觀念，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

三、實施對象：

(一)全校學生、(二)全校教師、(三)全體行政人員。

四、計畫期程：今(108)年計畫公布實施日起至今年12月31日止。

五、環境保護小組組織表及任務分工

環境教育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環境保護小組及工作團隊之成員，計8名。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見下表。

職稱	負責人員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並負責全校學生環境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負責計畫的推動、人員溝通、獎勵及環境活動之推動。
組員	教務主任	環教教學活動策略設計及成效評估，與學校課發會成員之協調聯繫。

組員	總務主任	主要負責校園環境之維護及硬體設施之管理，及警衛、工友等之環境教育工作。
組員	人事主任	主要負責行政人員之環境教育工作。
組員	教學組長	主要規劃並推動環境教育教學及相關學藝競賽活動。
組員	資訊組長	網路網頁製作及維護。

註：以上成員如有更換，以職稱為主，繼續推動計畫進行。

六、內容概要（請自行依學校特色訂定可執行之計畫，含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及推動之環境教育活動、校園生活環保等）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一、推動校園環境管理	(一)訂定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	1. 訂定並發展符合學校特色的永續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 2. 設置學校環保小組，負責校園內環境教育及管理事宜之運作。 3.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永續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的推動。	學務處
	(二)執行校園環境管理	1.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築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場域之生態環境。 2. 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後之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4. 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總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二、進行環境教學及學習	(一)開設環境教育融入課程	1. 由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地理、公民)、健康與體育(健康)及綜合活動等四領域，規劃每一年各一小時的環境教育融入課程。 2. 選定一校內或校外之環境戶外教學場域，進行半天或一天的環境戶外教學或參訪。	教務處
	(二)進行環境戶外教學	1. 分校內及校外環境戶外教學。 2. 事先規劃活動，編寫教案。 3. 分組教學，依活動單進行探索教學。 4. 事後討論。	教務處
	(三)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1. 結合學術及民間團體，鼓勵教職員參與多元化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訓練研習會。 3. 鼓勵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4. 鼓勵教師行政人員參與網路學習認證。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四)開發利用環境教材及教學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自行設計環境教育教案及採用新的環境教育教學法。 2. 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將環境概念融入課程設計。 3.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 4. 編撰推廣環境鄉土教材及戶外教學。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五)舉辦環境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環境教育專題演講。 2. 自行設計環境教育活動。 3. 運用教育部、環保署編訂的環保補助教材、環保局的網路環保教材進行教學活動。 4. 進行師生、家長環境教育交流活動。 5. 參與校外環境保護服務活動。 6. 舉辦生態旅遊。 7. 推動環境服務學習。 8. 參訪環境機構及設施。 9. 環保影片觀賞。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三、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一)舉辦環保教育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環保教育有獎徵答比賽。 2. 專家演講。 	學務處
	(二)落實推動生活環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協助參與推行校園及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美化及環境維護。 2. 鼓勵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使用省水、省電器材。 3. 推動辦公室做環保。 4. 推動落葉及廚餘回收再利用。 5. 加強辦理省資源、低污染、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等生活環境教育活動。 6. 舉辦環保小天使。 7.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推動社區環境保護服務工作。 	學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七、預期效益

- (一)全校教職員生均能符合環境教育法中所規定學習標準，並能逐漸了解環境教育的真義，並能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 (二)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三)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四)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以增進學校成員之環保行動力。

八、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訓育組】

- 訓 01- 兒童節園遊會實施計畫
- 訓 02- 中正好聲音活動計畫
- 訓 03- 小執法說故事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 訓 04- 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訓 05- 兒童朝會實施辦法



01-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兒童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畫與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1. 藉由健康、歡樂等藝文活動使學生融入其中，感受歡樂，發展身心靈之健全平衡。
2.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培養尊重他人、關懷社會、保護環境及互助合作的精神。

參、活動日期：109 年○月○日星期六（補假日期定在○月○日）（待籌備會議時決議）

肆、慶祝大會主題：「 」（待籌備會議時決議）

伍、活動內容：

1. 慶祝大會：

- (1)對象：全校師生、本校家長及社區人士。
- (2)時間：08:00~08:15
- (3)地點：司令台。(天雨於活動中心舉行)

2. 學生優良美術作品展：

- (1)徵件對象：本校 1~6 年級學生。
- (2)作品類別：學生美術比賽及美創展等優秀作品展出。
- (3)展出時間：待定
- (4)展出地點：行政樓一樓藝文廊道及北側門藝廊。

3. 社團表演：跆拳道社、合唱團、舞蹈社、扯鈴社等(暫定)

- (1)時間：08:15~08:30
- (2)地點：司令臺前。(天雨改在三樓活動中心舉行)

4. 園遊會：

- (1)時間：早上 8:30-11:30。
- (2)設攤方式：

- a. 各班設攤，內容自訂，凡有益學生身心健康或關懷社會皆可，各班可自行製作佈置攤位，自由發揮創意，請於○月○日前交回攤位申請表。
- b. 邀請各機關、公益團體結合相關需宣導事項設置攤位。(如健康中心、消防局、環保局等，由各處室協助連繫邀請)

(3)攤位設置為大操場(或校門前庭)。

(4)攤位經費：以園遊會點券或現金交易，經費運用盈虧由各攤位自行處理。

(5)所提攤位名稱與販售內容不符，或販售內容不符學校教育宗旨(學生學習、安全疑慮等)時，學校有權即刻停止後續販售行為。

(6)請各班於園遊會結束後將場地、器材復原並整理清潔之。

(7)攤位帳棚部分請學生家長會予以協助和支援。

陸、實施注意事項：

1. 設攤方式：各班設攤內容自訂，凡有益學生身心健康、教育議題宣導或關懷社區等皆可，親師生自由發揮創意佈置攤位，以一班一攤為原則。
2. 攤位經費：以園遊會點券或現金交易，經費運用盈虧由各攤位自行處理。
3. 活動現場不提供電源。(避免跳電頻傳，對校舍電路系統造成損壞)
4. 基於尊重生命，各攤位禁止販賣動物、昆蟲等活體；另販售各類食品，請確實注意衛生與食品安全。
5. 各攤位應隨時注意環境清潔和垃圾分類，給予孩童環境教育最佳示範。
6. 109年○月○日辦理全校補假一天，請指導小朋友當日居家安全與生活學習。學務處將另發送各班學生小叮嚀提醒家長。

柒、工作分配。(待籌備會討論分配)

捌、本計畫敬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兒童節慶祝活動程序時間一覽表

慶祝大會主題：「(待籌備會議時決議)」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負責人員及準備事項
08:00	慶祝大會開始	訓育組 司儀旗手播音人員
08:05~08:15	1. 校長、家長會會長致祝賀詞 2. 頒贈兒童節禮物	學生代表
08:15~08:30	社團表演	CD、音響、麥克風
08:30	園遊會開始	各攤位、各處室、家長志工人員
	學生優良美術作品展	布展工作人員、各處室及家長志工
11:30	園遊會結束	各攤位、各處室、家長志工人員
11:30~12:00	校園環境整理	各處室人員、小志工
12:10	放學	導護老師

兒童節慶祝大會典禮流程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兒童節慶祝大會

- 一、 大會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家長會長致詞
- 四、 致贈兒童節禮物
- 五、 表演節目開始

- 禮成 (8:30 園遊會活動開始)



02-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中正好聲音~仲夏夜音樂會』計畫

壹、緣起：

對於推廣優良社區藝文優良風氣，培育優秀的中正藝文學子，本校一直是不遺餘力的。如近年推動的好聲音音樂會、藝文學生美展，乃至於營造校園藝文環境，總得到家長及社區熱烈而廣大的迴響，103 年度起更獲得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有限公司認同捐募，更為本校作育中正藝文菁莪，挹注了教育的活水甘泉。

今年度本校音樂會主題訂定為「中正好聲音 樂曲永流傳」，期待在五月的仲夏夜，提供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一場優雅動人的藝文饗宴，更期許在五月感恩的季節中，誠摯祝福所有的母親佳節溫馨祝福。

貳、目的：

- 一、推廣優良藝文活動，提供本校親師生與社區人士悠揚的音樂饗宴。
- 二、藉優雅樂曲抒發情誼，心懷感恩祝福情意，深切祝福母親佳節幸福。
- 三、善用社區豐富資源，建立教育策略夥伴關係，強化學校社區友善關係。

參、內容：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 二、贊助單位：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三、活動日期：109 年○月○日(五)，PM6:30—08 : 30。
- 四、活動主題：「中正好聲音 樂曲永流傳」
- 五、報名時間：待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
- 六、選拔時間：待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
- 七、彩排時間：第一次彩排：待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
第二次彩排：待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
- 八、活動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
- 九、參加對象：1. 本校學生 2. 本校邀請演出團體或夥伴學校 3. 其他
- 十、經費來源：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捐款、家長會經費捐款及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 十一、活動總召集人：本校校長方芳蘭。

十二、活動副總召集人：本校學務主任陳裕升。

十三、活動聯絡人：學務處石怡人組長

E-mail：ss47411@jjes. tp. edu. tw 聯絡電話：2507-0932 轉 122

十四、實施方式：

- (一)表演內容分為「樂器演奏」及「歌唱表演」二項，時間以 3~5 分鐘為限。
- (二)每位學生限報名一個節目，選拔賽分低、中、高年級及其他共四組，每組選出優秀個人或團體參加「中正好聲音」音樂會。
- (三)參加演出單人與團體與經評定甲等參加者於學童朝會公開頒獎表揚。
- (四)敦聘本校音樂老師們擔任專業評審，評分標準：技巧 50%(音準、音色、節奏、技巧)，台風 20%及音樂詮釋 30%。
- (五)為符合音樂性節目表演，恕不受理舞蹈項目及表演藝術項目之報名。
- (六)主辦單位僅提供音響、譜架及鋼琴一台，其餘樂器或道具請自行準備。
- (七)團體項目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
- (八)邀請他校音樂團體或個人參加演出，團體表演曲目以三首為限，每首約三分鐘為原則。
- (九)主辦單位提供他校音樂團體前來表演之車資及樂器運送協助，若有需要可與負責人聯繫安排相關事宜。
- (十)依表演者需求，開放會議室及指定教室作為休息與樂器器材置放空間。

肆、預期效益

- 一、推廣藝文教育活動，提供學生學習展演空間，增益學生學習自信心。
- 二、引進社區豐沛資源，增進親師生良好溝通，推動教育正向行銷效益。
- 三、學習感念濃厚母恩，營造學習型家庭模式，促進社會優良文化風氣。

伍、本案經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中正好聲音報名表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中正好聲音 樂曲永流傳』音樂會選拔賽

報名表

班級(單位)：() 班別(單位) ()		指導老師：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2人以上)	時間： 分 秒	
表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類，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表演類，伴奏樂器：		
演出曲目或名稱：		
參賽者姓名 (負責樂器或擔任工作)	1.	2.
	3.	4.
	5.	6.
	7.	8.

【說明】

1. 報名表請於 109 年 3 月○日 16:00 前送達學務處訓育組彙整。
2. 班級報名表如果不夠，請自行影印或至訓導處領取。
3. 參賽者姓名如果欄位不夠，請自行加列表格。
4. 各班學生自由參加，每人限報名一個節目，選拔賽分低、中、高年級及其他共四組，每組選出優秀個人或團體參加 5 月○日晚間(晚上 18:00~21:00)「中正好聲音」音樂會，入選者如果無法參加晚會則由候補替補，並以此類推。
5. 敦聘音樂老師們擔任評審，評分標準：技巧 50%(音準、音色、節奏、技巧)，台風 20%，音樂詮釋 30%。
6. 主辦單位僅提供音響、譜架及鋼琴一台，其餘樂器或道具請自行準備。
7. 可以背譜亦可看譜。

03-臺北市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小執法說故事」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 1、經由「小執法說故事」中的故事，解析法律常識。
- 2、藉由講解、演練、討論及分享的方式，將法治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行為上。
- 3、為落實法治教育，培養師生民主法治素養。

三、實施對象：三~六年級學生（※上下學期可擇一次辦理）

三年級使用第 1、2 冊； 四年級使用第 3、4 冊；

五年級使用第 5、6 冊； 六年級使用第 7、8 冊。

四、實施方式：

- 1、各班級任老師可利用綜合活動時間教授討論小執法說故事。
- 2、小執法說故事採用巡迴書箱方式(每箱 30 冊)，每次借閱以 2 天為限，由導師或班長每週或不定期至學務處訓育組借閱，使用完畢清點數量後歸還學務處，以利下一班學生借閱使用。
- 3、心得寫作表格上傳至 up\各學年處 供參考。

五、成效報告：

配合相關課程進行法治教育，進行心得寫作、繪畫、戲劇、演說等活動並以稿紙、學習單、測驗紙、圖畫紙等方式呈現皆可，由各班老師評選 2 件優良作品於期末結業式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處。

六、獎勵：優選同學作品，導師於榮譽簿蓋榮譽章獎勵。

七、本計劃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小執法說故事讀後心得寫作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看完小執法說故事這本書後，我對於_____故事印象深刻。

故事內容大意：

我的感想及學到的法治觀念是：

插圖

04-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一、實施依據：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北市教國字第 10240610200 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實施目標：促進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擴充學童及幼兒知識領域，增進其見聞，以提高教學效果。
- 三、實施原則：
 - (一) 目標明確：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
 - (二) 計畫周延：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切實執行。
 - (三) 安全第一：應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 體驗學習：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研訂。
- 四、活動方式：校外教學活動以參觀、訪問、調查、交誼、鑑賞、寫生、遊覽、遊戲、操作、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
- 五、實施類別：

學校校外教學實施類別如下：

 - (一) 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
 1. 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如社區步道、商家機構、參觀寫生等，以半日內為原則。）
 2. 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
 - (二) 班級、組群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
 1. 以小組、社團、班級、學年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2. 如係以全學年性活動安排為主，除配合本市社教機構之定期安排外，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
 3. 教學內容：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並依活動內容提出教學計畫與申請。
 4. 活動地點：低年級、幼兒園以臺北市及與臺北市接壤之鄉鎮市為原則，中、高年級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5. 活動時間：均應於當日往返。
 - (三) 畢業旅行或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1. 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專題性校外教學實施對象則以中高年級為原則，如有需要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
 2. 教學內容：以融匯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3. 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4. 實施時間：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

六、注意事項：

本校實施校外教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活動日期與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路程遠近、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並應事先勘察教學活動地點、場所、路線、資源等。
- (二) 教師應就校外教學活動擬訂實施計畫，並親自參與，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並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備。
- (三) 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可免參加。
- (四) 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每組應有一名成人專責輔導與照護。中高年級每組 20 名學生，低年級每組 15 名學生，且每班至少有一名應為教師，如為住宿活動，應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可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
- (五) 學校舉辦所有校外教學活動，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市外校外教學活動，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倘若人數不足，可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 (六) 校外教學活動應鼓勵家長陪同參與或協助，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動，並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
- (七) 領隊、輔導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八) 如有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用車齡不得超過五年，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出發前學校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
- (九)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學校主辦，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及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十)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
 1. 校外教學如遇緊急狀況必須更改行程或地點，由領隊決議後通知訓導處，訓導處將上網公告更動之行程。
 2. 各班請組織家長聯絡網，如遇緊急狀況，聯絡網須能及時啟動聯絡家長。

七、經費運用：

- (一) 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負擔，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 學生校外教學保險部分，依「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教師部分應依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之『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暨『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參加活動之家長仍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支援家長之保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 (三) 教學設計、場地勘察、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但以不超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

八、本要點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會

訓育組長：

幼兒園：

校長：

學務主任：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申請表

107.01 修正

● 參訪時間	年 月 日(星期____)	預計出發時間	時 分			
● 申請人		預計返校時間	時 分			
● 參訪地點	(縣市)		是否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定 時 分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申請環境教育時數____小時。					
● 參加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級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領 隊	姓 名	副 領 隊	姓 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預 估 人 數	學生_____人, 教師_____人, 隨行家長_____人 - 共計_____人(請注意師生比)					
預定行程	中正國小 → → 返回學校					
教學內容與目標	1、配合領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2、單元名稱:	3、預期目標: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車資依總務處採購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捷運 遊覽車費用繳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據編號:_____					
經費預算表	支出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車資	輛				
	總 計					
營養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退營養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退營養午餐(請 2 週前填寫退餐申請表及人數表) 教師()人, 學生()人					
訓育組長		事務組長		教學組長		校長批示
營養師		出納組長		教務主任		
衛生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學務主任						

05-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 108 學年度兒童朝會實施辦法

壹、 依據：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升降旗典禮實施要點。

貳、 目的：

- 一、 藉由莊嚴肅穆、簡單隆重之升旗典禮，培養學生愛國旗愛國家之精神。
- 二、 培養學生良好群性，發揮團隊精神。
- 三、 配合各處室宣導事項，充實生活教育內容。
- 四、 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格。

參、 實施方式：

一、 時間：每週二、五上午 7：50 ~ 8：15 舉行。

1、 當天早上若天氣炎熱，基於學生的健康考量及學習效果，改在各班走廊，學生面對操場進行兒童朝會，行政處室人員列席於司令台旁。獲獎學生則至司令台接受頒獎表揚。

2、 逢雨天則取消，各班直接進行打掃工作

二、 地點：操場

三、 進場：

1、 隊伍之集合、行進、停止等除必要號令外，盡量以音樂代替。

2、 學生在教室走廊排成縱隊，依指定路線進入操場，並配合音樂依序行進，步伐整齊、抬頭挺胸。(一年級同學於下學期始參加兒童朝會)

3、 進場之音樂由學務處負責撥放。

四、 典禮程序：

1、 升旗典禮儀式

2、 向師長行早安禮

3、 頒獎

4、 師長指導(總導護老師宣導重點項目)

5、 早操(週二：健康操)

6、 禮成(到外掃區進行打掃工作)

肆、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擔任典禮之司儀、旗手、播放音樂的學生，由學務處遴選並培訓。

二、 各班級任老師利用課堂向學生講解國旗及國歌之歌詞的意義。

三、 各班利用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唱國歌，並注意歌詞清晰、聲音宏亮整齊。

伍、 本辦法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108 學年兒童朝會動線及位置圖

